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辽宁东大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新建生产线及办公楼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辽宁东大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886770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w54mnc		
建设项目名称	辽宁东大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线及办公楼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通用零部件制造;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辽宁东大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11726849724J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洪刚		
主要负责人 (签字)	于金恒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于金恒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辽宁诚致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31MACXFT8R1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书陶	201906035210000009	BH025729	李书陶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书陶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5729	李书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辽宁东大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线及办公楼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8-210395-04-01-462630		
建设单位联系人	于金恒	联系方式	131 8806 2888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经济开发区黄山街西侧、四通镁塑南侧地块		
地理坐标	(122 度 40 分 46.378 秒, 40 度 53 分 38.48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63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城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经开备〔2024〕15 号
总投资（万元）	5500	环保投资（万元）	49.5
环保投资占比（%）	0.9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11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 11.71km ² 总体规划（2017-2030 年）》； 审批机关：海城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海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11.71km ² 总体规划（2017-2030年）的决定》（海政〔2018〕3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 11.71km² 总体规划（2017-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11.71km²总体规划（2017-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辽环函〔2019〕8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 11.71km² 总体规划（2017-2030 年）》获知： 2002 年，辽宁省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海城经济开发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的批复》（辽政〔2002〕27 号）同意海城经济开发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名称为海城经济开发区。国家发改委以 2005 年第 74 号公告，将海城经济开发区列入第一批通过审核公告的省级开发区名单，名称为辽宁海城经济开发区，主要产业为机械制造、矿产品加工；国土资源部以 2006 年第 8 号公告，将辽宁海城经济开发区列入第四批落实四至范围表。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建设部以 2007 年第 18 号公告将辽宁海城经济开发区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06 年版），主导产业为机械制造、矿产品加工，核准面积 6.64 平方千米，东至海城第一变电所、南至海城河、西至沈大高速路、北至大甲村排水沟。海城市人民政府为了便于管理和统筹发展,对以该省级经济开发区为核心及周边 18.35 平方千米地方园区一并进行了规划，以《海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 11.71km² 总体规划（2017-2030）的决定》（海政〔2018〕32 号）确定实施规划。该规划区域位于鞍山市海城市西部。总体规划范围北至鄱阳湖北路，南至珠江路，西至沈海高速，东至丹霞山东街。规划面积：18.35 平方千米，其中，省级经济开发区 6.64 平方千米。该规划近期至 2020 年，远期至 2030 年。规划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工程塑料、新能源及再生资源等产业。规划产业布局为南北两片区空间格局，即以海河路为界，以南为居住区、商业区、行政办公区等配套服务的“南部居住片区”（面积约 5 平方千米），以北为工业区的“北部工业片区”（面积约 13.35 平方千米）。规划总体目标以创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和新型工业化示

	范基地引领，打造沿海商贸名城和高端能源装备产业基地，实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社会和谐、经济发达新型现代产业体系建设。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经济开发区黄山街西侧、四通镁塑南侧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生产产品为换热器、冷却器、除尘器、烧嘴等设备，属于设备制造业，与区域规划不违背，满足准入要求，满足规划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引进国外已确定的污染严重以及禁止在本国生产的工艺、产品、带有污染转移性质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重污染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的产业定位。 2、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规划环评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情况</th></tr><tr><td>1</td><td>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要求，不得入驻报告书规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类别项目，入驻项目生态环境指标不低于清洁生产一级水平，满足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引进的项目应严格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手续，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项目入驻</td><td>本项目选用成熟简单、先进可靠的技术工艺及生产设备，经与同行业清洁生产指标对比分析，在原辅材料及成品、生产设备及技术工艺、物耗能耗、过程控制及管理、污染物产生、废弃物利用等方面，均达到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能够满足清洁生产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要求，不涉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禁止类别项目，符合相对应的环保政策要求；本项目能够满足清洁生产要求；且满足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td><td>符合</td></tr><tr><td>2</td><td>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区域排水系统，做好区域污染物减排工作，满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要求</td><td>本项目厂区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海城渤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最终汇入五道河，雨水排入雨水井。</td><td>符合</td></tr><tr><td>3</td><td>淘汰高能耗、高物耗、高废物生产工艺，鼓励无废少废生产工艺发展和工业固体废物的资源利用，减少固体废物排放量，提高综合利用率。综合考虑开发区及周边的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规划建设，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送市政部门统一安全处理，不得随意堆放，确保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置</td><td>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经济开发区黄山街西侧、四通镁塑南侧地块，属于制造业，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高废物项目，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td><td>符合</td></tr><tr><td>4</td><td>规划及周边镇（区）区域污水经市政管网送开发区规划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在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td><td>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海城渤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最终汇入五道河，可</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规划环评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要求，不得入驻报告书规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类别项目，入驻项目生态环境指标不低于清洁生产一级水平，满足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引进的项目应严格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手续，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选用成熟简单、先进可靠的技术工艺及生产设备，经与同行业清洁生产指标对比分析，在原辅材料及成品、生产设备及技术工艺、物耗能耗、过程控制及管理、污染物产生、废弃物利用等方面，均达到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能够满足清洁生产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要求，不涉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禁止类别项目，符合相对应的环保政策要求；本项目能够满足清洁生产要求；且满足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	符合	2	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区域排水系统，做好区域污染物减排工作，满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要求	本项目厂区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海城渤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最终汇入五道河，雨水排入雨水井。	符合	3	淘汰高能耗、高物耗、高废物生产工艺，鼓励无废少废生产工艺发展和工业固体废物的资源利用，减少固体废物排放量，提高综合利用率。综合考虑开发区及周边的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规划建设，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送市政部门统一安全处理，不得随意堆放，确保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置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经济开发区黄山街西侧、四通镁塑南侧地块，属于制造业，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高废物项目，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符合	4	规划及周边镇（区）区域污水经市政管网送开发区规划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在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海城渤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最终汇入五道河，可	符合
序号	规划环评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要求，不得入驻报告书规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类别项目，入驻项目生态环境指标不低于清洁生产一级水平，满足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引进的项目应严格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手续，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选用成熟简单、先进可靠的技术工艺及生产设备，经与同行业清洁生产指标对比分析，在原辅材料及成品、生产设备及技术工艺、物耗能耗、过程控制及管理、污染物产生、废弃物利用等方面，均达到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能够满足清洁生产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要求，不涉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禁止类别项目，符合相对应的环保政策要求；本项目能够满足清洁生产要求；且满足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	符合																				
2	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区域排水系统，做好区域污染物减排工作，满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要求	本项目厂区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海城渤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最终汇入五道河，雨水排入雨水井。	符合																				
3	淘汰高能耗、高物耗、高废物生产工艺，鼓励无废少废生产工艺发展和工业固体废物的资源利用，减少固体废物排放量，提高综合利用率。综合考虑开发区及周边的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规划建设，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送市政部门统一安全处理，不得随意堆放，确保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置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经济开发区黄山街西侧、四通镁塑南侧地块，属于制造业，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高废物项目，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符合																				
4	规划及周边镇（区）区域污水经市政管网送开发区规划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在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海城渤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最终汇入五道河，可	符合																				

	(DB21/1627-2008)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后,优先回用于规划热电厂生产用水及市政杂用水、部分企业生产用水,剩余不能回用的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五道河	以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5	制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方案,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污染排放总量监管,确保规划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减排要求、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环境功能要求	本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企业严格执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

3、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一)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及周边规划的布局 and 产业结构,减缓产业空间布局可能造成的环境不利影响。规划区域内工业区西部两个三类工业用地地块距离村庄较近,为降低入驻企业可能对村庄的环境影响,建议优化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类型;建议优化星海路北侧后英第一城住宅小区北部规划用地性质,调整为二类居住用地,使该住宅区与规划用地性质相符;建议位于规划二类居住用地内的工业企业搬迁至与企业工业类型相符的规划工业用地区域;规划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相邻处应布设不低于 50 米宽高大乔木为主的绿化隔离带,生产车间应布置在远离居住区方向,减缓可能。对居民区造成的不利大气环境影响。原省级开发区经国家审核主导产业包括“矿产品加工”,且开发区已有多家矿产品加工企业入驻,建议在本次规划产业定位中合理补充“矿产品加工”产业。在规划总体布局结构优化基础上,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确保与相关规划相符,进一步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提高开发区产业聚集度和配套产业的产业链延伸度,建设成环境友好的生态型产业园区。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要求,不得入驻报告书规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类别项目,入驻项目生态环境指标应不低于清洁生产一级水平,满足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引进的项目应严格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手续,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经济开发区黄山街西侧、四通镁塑南侧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海城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本项目厂房与最近居民区距离为 155m,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对居民区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为“通用设备制造业”项目,不属于“矿产品加工”项目;不属于报告书规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类别项目;依法办理环评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	符合
2	(二)开发区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区域排水系统,做好区域污染物减排工作,满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要求。你委应按照海城市人民政府印发的《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道河污染根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18〕46 号)要求,做好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市政排水管网的规划	本项目厂区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	符合

		设计建设工作，确保规划及周边镇（区）区域污水全部得到有效收集，经市政管网送开发区规划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在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后，优先回用于规划热电厂生产用水及市政杂用水、部分企业生产用水，剩余不能回用的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五道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在给水工程规划及设计时应考虑采取中水回用等有效措施减少废水排放、降低水资源消耗，提高区域水资源利用率。你委应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上游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优化预留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厂的选址及发展空间，升级改造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科学安排建设时序及规模，确保不断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在上述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建成投产达标运行前，开发区相应依托该污水处理设施的入驻项目不应投产运行。	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海城渤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最终汇入五道河，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雨水排入雨水井。	
	3	（三）根据开发区及周边规划发展状况、开发时序及阶段用汽用热需求，生产、生活用汽用热应全部依托规划区域集中热源海城华润热电厂，并进一步优化论证规划集中热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规划集中热源应按照国家要求，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及废渣综合利用等环保措施，确保稳定实现超低排放，减缓对区域环境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在该集中热源及配套管网建成运行后，按照报告书规定立即拆除开发区及周边所有的燃煤锅炉，并实现与集中热源的接网供热。在该集中热源及配套管网建成运行前，相关依托项目不应投产运行，期间区域现有燃煤热源应优化调整，按照国家规定实现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办公室冬季采暖为电采暖，仓库冬季无采暖。不涉及依托管网集中供热的情况。	符合
	4	（四）开发区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应纳入鞍山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规划统一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有效处理。淘汰高能耗、高物耗、高废物生产工艺，鼓励无废少废生产工艺发展和工业固体废物的资源利用，减少固体废物排放量，提高综合利用率。综合考虑开发区及周边的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规划建设，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送市政部门统一安全处理不得随意堆放，确保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固体均得到有效处置。	符合
	5	（五）开发区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统筹考虑入驻项目累积影响，制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方案，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污染排放总量监管，确保规划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减排要求、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环境功能要求。	本项目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符合
	6	（六）你委应针对开发区产业特征按照报告书规定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足够规模的事故污水池及配套管网联动控制系统，制定开发区及周边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分解责任落实到负责人，并实现与周边区域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建立应急队伍，配备相应应急装备。在事故状态下，按照应急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预案做好环境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7		(七)你委应按照报告书规定制定开发区及重点企业污染监测和信息公开方案,定期监测并将监测数据及时上报地方生态环境部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 11.71km ² 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通用设备制造业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视为允许类;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														
	综上分析,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海城市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东侧、南侧、西侧、北侧为闲置空地,本项目四邻关系详见附图 4。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森林公园、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敏感区;不涉及国家或法律法规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前提下,项目选址合理。														
	3、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经济开发区黄山街西侧、四通镁塑南侧地块,经辽宁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查询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ZH21038120001)为重点管控区,查询结果详见附件 3。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鞍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中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管控单元编码</th><th>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th>管控单元分类</th><th>鞍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情况</th></tr><tr><td>ZH21038120001</td><td>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td><td>重点管控区</td><td>空间布局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根据</td><td>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经济开发区黄山街西侧、四通镁塑南侧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td><td>符合</td></tr></table>				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鞍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ZH21038120001	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	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根据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经济开发区黄山街西侧、四通镁塑南侧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
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鞍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ZH21038120001	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	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根据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经济开发区黄山街西侧、四通镁塑南侧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	符合										

		控区		约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限制在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新建、扩建高大气污染排放工业项目。	用地，本项目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空间布局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大气污染排放工业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2.不予批准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海城渤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最终汇入五道河，项目将根据相关标准要求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成品汽运外售，原料堆存在生产车间内原料区，不会污染地下水；危废贮存点、刷漆间实行重点防渗；生产厂房、隔油池、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间实行一般防渗；厂区采取简单防渗地面硬化；不涉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经济开发区黄山街西侧、四通镁塑南侧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废气经有效环保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合理布局。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推进清洁能源改造；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2.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的企业、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淘汰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设施，不涉及高耗水，废气、废水、噪声经有效环保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鞍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中相关要求。			
4、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鞍山市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鞍生态委办〔2025〕25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 《鞍山市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鞍生态委办〔2025〕25 号）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一）科学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全面落实《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在大气、水、土壤、生态等生态环境要素管理分区的基础上，衔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全市共划定 69 个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经济开发区黄山街西侧、四通镁塑南侧地块，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周边无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038120001。符合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关要求。	符合
			符合
2	（二）精准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系统集成现有生态环境管理规定，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四个维度，建立全市“1+69”两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1”为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69”为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因地制宜实行“一单元一策略”精细化管理。1.优先保护单元。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 2.重点管控单元。以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为重点、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涉及产业园区类重点管控单元的，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涉及两一低的产业园区，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采用先进工艺，减少碳排放。优先引进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低污染、低能耗的企业。涉及化工园区应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3.一般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是开发强度较低、环境质量相对较好的区域，为未来发展留出空间。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中空间约束等相关要求，符合生态环境一般管控要求	本项目对各项污染物均采取了环保措施，可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本项目严格落实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鞍山市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鞍生态委办〔2025〕25 号）中相关要求。			
5、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符合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贯彻国家粮食安全战略，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实施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布局稳定。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不涉及基本农田。	符合
2	在“双评价”结果和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的基础上，将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水土流失等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和生态极敏感脆弱区域、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水土流失等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和生态极敏感脆弱区域、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3	是一定时期内允许开展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地域空间。坚持底线思维、节约集约，遵循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升质量的要求，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促进城镇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优化，推动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4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72.92 平方千米，占市域国土面积比例约 18%。其中，市辖区生态保护红线 90.12 平方千米，海城市生态保护红线 292.58 平方千米，台安县生态保护红线 120.22 平方千米，岫岩满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 1170.00 平方千米。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	符合
5	第 18 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510.11 平方千米，占市域国土面积比例约 6%。其中，市辖区城镇开发边界 250.78 平方千米，海城市城镇开发边界 157.23 平方千米，台安县城镇开发边界 55.29 平方千米，岫岩满族自治县城镇开发边界 46.81 平方千米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位于海城市经济开发区，处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符合
第二节 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区战略			
6	第 19 条落实细化国家、省级主体功能区战略落实国家、省级主体功能区战略部署，明确鞍山市的铁东区、铁西区、立山区、千山区、海城市为国家级城市化地区，台安县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岫岩满族自治县为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细化鞍山市域乡镇单元主体功能定位。城市化地区：主要分布在沈大等交通走廊上乡镇（街道），区位条件较优、经济基础较好、发展潜力较高的乡镇，是推动鞍山市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动力源，引领鞍山市经济发展和城市化发展的核心区域。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位于海城市经济开发区，处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位于国家级城市化地区。	符合
7	第 20 条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融入辽宁省“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协调发展格局，构建鞍山市“一屏多廊、两心三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一屏多廊保生态。构筑千山山地生态屏障，建设辽河等主要河流生态廊道及辽东生物多样性保护廊道，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位于海城市经济开发区，处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千山山地生态屏障，建设辽河等主要河流生态廊	符合

	性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筑牢市域生态安全基底格局。两心三区促发展。突出鞍山中心城区、海城主城区新型城镇化核心引领作用，建设鞍海一体化都市区。东部岫岩满族自治县重点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发展绿色生态经济，打造绿色经济示范区。西部台安县重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积极承接京津冀地区产业转移，建设融入京沈先导区。	道及辽东生物多样性保护廊道、不涉及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等生态系统。	
第三节 优化规划分区及用地结构			
8	第 21 条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将鞍山市全域划分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等 6 类规划一级规划分区。根据各分区功能类别，确定国土空间功能导向，具体按照国家转换规则和准入要求规定执行。城镇发展区。是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主要包括中心城区、各县（市）城区、建制镇政府所在地镇区和重点工业园区等，主要服务于城镇集中建设和城镇居民生产生活。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位于海城市经济开发区，处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用地要求。	符合
9	第 22 条优化国土空间用地结构优化建设用地结构。严格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1.28 扩展倍数，稳妥有序推进低效存量建设用地再开发，合理布局民生项目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项目用地。在新增建设用地中预留一定比例建设用地，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优先保障交通、水利、能源、环保等重大区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增用地需求，统筹协调采矿用地以及军事、殡葬、宗教等特殊用地建设空间布局。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用地要求，满足三区三线要求，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要求。			
6、与其他现行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18.6.16）			
表 1-6 本项目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围绕构建“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推进城市化地区高效集聚发展，促进农产品主产区规模化发展，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型发展，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	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38120001，管控单元名称：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管控单元类型：重点管控单元，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2	大力推进散煤治理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增加清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	符合

	洁能源使用，拓宽清洁能源消纳渠道，落实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安全高效发展核电。推动清洁低碳能源优先上网。加快重点输电通道建设，提高重点区域接受外输电比例。因地制宜、加快实施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五年规划。鼓励余热、浅层地热能等清洁能源取暖。加强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实施生物天然气工程。到 2020 年，京津冀及周边、汾渭平原的平原地区基本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河南及珠三角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比 2015 年均下降 10%左右，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及汾渭平原煤炭消费总量均下降 5%左右；重点区域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推广清洁高效燃煤锅炉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要求。 （2）与《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情况</th></tr> <tr> <td>1</td><td>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强化常态化监管，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td><td>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td><td>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38120001，管控单元名称：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管控单元类型：重点管控单元，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细颗粒物（PM_{2.5}）污染，以秋冬季（10 月至次年 3 月）为重点时段，强化区域协作机制，坚持精准应对、科学应对、依法应对，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等“四大行动”。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以菱镁、陶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td><td>本项目不涉及燃煤。</td><td>符合</td></tr> <tr> <td>4</td><td>实施清洁取暖攻坚行动。充分发挥热电机组和大型热源厂能力，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在空气</td><td>根据《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3 年），环境</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强化常态化监管，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	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	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38120001，管控单元名称：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管控单元类型：重点管控单元，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3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细颗粒物（PM _{2.5} ）污染，以秋冬季（10 月至次年 3 月）为重点时段，强化区域协作机制，坚持精准应对、科学应对、依法应对，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等“四大行动”。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以菱镁、陶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	符合	4	实施清洁取暖攻坚行动。充分发挥热电机组和大型热源厂能力，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在空气	根据《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3 年），环境	符合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强化常态化监管，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	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	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38120001，管控单元名称：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管控单元类型：重点管控单元，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3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细颗粒物（PM _{2.5} ）污染，以秋冬季（10 月至次年 3 月）为重点时段，强化区域协作机制，坚持精准应对、科学应对、依法应对，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等“四大行动”。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以菱镁、陶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	符合																				
4	实施清洁取暖攻坚行动。充分发挥热电机组和大型热源厂能力，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在空气	根据《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3 年），环境	符合																				

	质量未达标的城市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因地制宜推进供暖清洁化，有序开展农村地区散煤替代工作。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空气六项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且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5	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加强地表水与地下水污染、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区域与场地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以省级化工园区、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为重点，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划定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分类制定保护方案。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强化污染风险管控。按照国家部署，分级分类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评价，在地表水和地下水交互密切的典型地区开展污染综合防治试点。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海城渤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最终汇入五道河。厂区实行分区防渗措施。	符合
6	构建服务型科技创新体系。围绕碳达峰碳中和、新污染物治理、生态系统修复等重点领域，开展产学研用协同攻关和技术创新。深化产教结合，鼓励校企联合开展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服务企业基础性、战略性研究需求。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推广生态环境整体解决方案、托管服务和第三方治理，支持冶金、石化、建材等高耗能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加快推广运用先进节能、节水、节材的设备、工艺、技术。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能源，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号）》相关要求。

（3）与《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鞍委发〔2022〕2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鞍委发〔2022〕22 号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以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和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推进落实碳达峰中和“1+N”政策制度。	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涉及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	符合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实施强化监管执法行动。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监管力度，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加强落后产能淘汰，加强锅炉炉窑综合治理，开展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现场检查，加强矿山、镁制品企业的无组织扬尘管控，加强煤炭治理监督执法，	本项目建成后积极响应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不涉及锅炉炉窑	符合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以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为核心，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环境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符合

	境治理，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推动河流水系连通，合理调配水资源，逐步恢复水体生态基流，实施入河口排污口整治等“四大行动”。	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海城渤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最终汇入五道河；厂区实行分区防渗措施，因此对所在地水环境影响较小。																				
	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严控环境安全风险。组织“一废一库一品”（危险废物、尾矿库、化学品）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企业落实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本项目设危废贮存点，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企业处理处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鞍委发〔2022〕22号）中要求。 （4）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辽政办发〔2022〕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情况</th></tr> <tr> <td>1</td><td>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机制。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约束和政策引领，应用于相关专项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城镇建设、资源开发、建设项目选址、执法监管等方面，健全完善“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联动机制。各市“三线一单”实施方案印发实施。</td><td>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健全完善宏观环境政策。按规定强化能耗强度约束，增加能耗总量管理弹性，加强煤炭消费总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出台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td><td rowspan="2">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均满足排放标准，固废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氨氮、VOC；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4</td><td>区域协同开展 PM_{2.5} 和 O₃ 污染防治。推动城市 PM_{2.5} 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 O₃ 浓度增长趋势。统筹考虑 PM_{2.5} 和 O₃ 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强化噪声污染整治。全面排查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等重点领域的重点噪声排放源，依法严厉查处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td><td>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td><td>符合</td></tr> </table>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辽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机制。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约束和政策引领，应用于相关专项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城镇建设、资源开发、建设项目选址、执法监管等方面，健全完善“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联动机制。各市“三线一单”实施方案印发实施。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2	健全完善宏观环境政策。按规定强化能耗强度约束，增加能耗总量管理弹性，加强煤炭消费总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出台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均满足排放标准，固废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氨氮、VOC；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项目	符合	4	区域协同开展 PM _{2.5} 和 O ₃ 污染防治。推动城市 PM _{2.5} 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 O ₃ 浓度增长趋势。统筹考虑 PM _{2.5} 和 O ₃ 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	符合	3	强化噪声污染整治。全面排查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等重点领域的重点噪声排放源，依法严厉查处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符合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机制。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约束和政策引领，应用于相关专项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城镇建设、资源开发、建设项目选址、执法监管等方面，健全完善“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联动机制。各市“三线一单”实施方案印发实施。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2	健全完善宏观环境政策。按规定强化能耗强度约束，增加能耗总量管理弹性，加强煤炭消费总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出台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均满足排放标准，固废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氨氮、VOC；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项目	符合																			
4	区域协同开展 PM _{2.5} 和 O ₃ 污染防治。推动城市 PM _{2.5} 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 O ₃ 浓度增长趋势。统筹考虑 PM _{2.5} 和 O ₃ 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		符合																			
3	强化噪声污染整治。全面排查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等重点领域的重点噪声排放源，依法严厉查处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符合																			

政办发〔2022〕16号）。

(5) 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全面提升污水治理能力。加快推进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改造和建设，对东台污水处理厂、鞍山市西部第二污水处理厂等 7 座生活污水处理厂实施改建、扩建工程。推动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以及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全面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加快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治理，新建城区、城镇、开发区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	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海城渤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最终汇入五道河	符合
2	推进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及持续改善。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向社会公开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图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建立大气环境质量监测与污染源监测联动机制，加强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增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警能力建设，强化燃煤锅炉整治与清洁取暖，结合具体条件实施电能替代、天然气替代、集中供热替代、新能源替代及型煤替代等，加强供热热源和配套管网建设。大力推进炉窑治理和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工业。	根据《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3 年），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且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废气经有效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3	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立健全“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市（县）处理”的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加快补齐垃圾收、运、治理设施短板。推行城乡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等多元化垃圾收集与处理模式，因地制宜、因村施策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有条件的村庄实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海城渤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最终汇入五道河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6) 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表 1-11 本项目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1.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	本项目噪声经设备基础减振、降噪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标准要求	符合
13.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发布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	项目投产前企业将根据要求	符合

排污登记，并加强监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依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推进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要求发布和更新；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并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填报排污许可并制定相应的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		
(7) 与《辽宁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相符性分析		
表 1-12 本项目与《辽宁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相符性分析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深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加强重点企业监管。严格工业噪声管理。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	本项目噪声经设备基础减振、降噪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标准要求	符合
强化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严格夜间施工管理。细化施工管理措施。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根据国家发布的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目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等有关规定，限制或禁用易产生噪声污染的落后施工工艺和设备。	本项目施工期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采取完善的噪声措施后，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辽宁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相关要求。		
(8) 与《关于印发<鞍山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3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鞍山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8.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督促建设单位在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因建设项目运行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的，指导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噪声污染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和责任认定，制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严格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本项目噪声经设备基础减振、降噪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标准要求。噪声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符合
11.树立工业噪声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和省管企业	本项目噪声经设备基础减振、降噪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	符合

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	标准要求。	
12.实施重点企业监管。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加强监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依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编制本行政区域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要求发布和更新；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并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本项目运行前，将根据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申请并制定相应的自行监测计划。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鞍山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相关要求。

（9）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4〕11 号）相符性

表 1-14 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4〕11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一）推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必须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 有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废钢占炼钢原料比重达到 15%以上。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 0.4 左右。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动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升级和工艺流程优化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钢铁行业全面淘汰步进式烧结机。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	（二）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铸造、菱镁、陶瓷、有色金属、化工、碳素等制造业集中的城市，2025 年底前制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积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	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散乱污”企业。	符合
3	（四）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3.7%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左右。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新鲜水。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4〕11 号）相关要求。

（10）与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鞍政发〔2024〕11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5 与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鞍

政发〔2024〕11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推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必须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有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2025年，废钢占炼钢原料比重达到15%以上。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0.4左右。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动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升级和工艺流程优化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钢铁行业全面淘汰步进式烧结机。	本项目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2	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铸造、菱镁、陶瓷、有色金属、化工、炭素等制造业集中的地区，2025年底前制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本项目为通用设备制造业，符合城市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不属于重污染、“散乱污”企业。	符合
3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到2025年，全市清洁能源发电总装机达到150万千瓦以上，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超过50%以上，达到省“十四五”设定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的使用，办公楼采用电取暖，生产车间无需供暖。	符合
4	持续推进清洁取暖	科学规划制定散煤清洁能源替代治理方案，因地制宜整村、整屯推进民用、农用散煤替代。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城区（含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县城清洁取暖改造。完成散煤替代的城区、县城及村屯必须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用电、用气需求，防止散煤复烧。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的使用，办公楼采用电取暖，生产车间无需供暖。	符合
4	加强工地和道路扬尘污染治理	持续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强化土石方作业洒水抑尘，加强渣土车密闭，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带泥行驶。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30%。	本项目生产工艺均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施工期采取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鞍政发〔2024〕11号）相关要求。				
（11）与《辽宁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16 本项目与《辽宁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七条单位和个人应当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减少固体废物产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污染担责的原则。产生、收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固		符合

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利用。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措施可行，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第十四条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定期向社会发布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处置能力、利用处置状况等信息。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管控要求以及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本单位将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建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管控要求以及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辽宁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12）与《鞍山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鞍环发〔2023〕5号）相符性

表 1-17 本项目与《鞍山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鞍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鞍山市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				
1	二、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一）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 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以下简称“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两高一低”项目，以钢铁、水泥、石化、有色、菱镁等行业为重点，实施重点工程能耗强度、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在建和拟建“两高一低”项目能效、环保水平提升。依法依规压减过剩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		（二）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坚持先立后破，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有序推动煤炭减量替代，推进煤炭向清洁能源、优质原料和高质材料转变。按照“以气定改”原则有序推进工业燃煤天然气替代。到 2025 年，全市清洁能源发电总装机达到 150 万千瓦以上，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超过 50%以上，达到省“十四五”设定目标；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新鲜水，为清洁能源。不涉及煤炭。	符合
3	三、清洁取暖攻坚行动	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整合供热资源，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充分释放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大力推进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已完成淘汰的燃煤锅炉依法注销相关手续。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不涉及燃煤锅炉。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新鲜水，为清洁能源。	符合
鞍山市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新突破行动方案				
1	四、氮	一）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钢铁企业完成有组	本项目不	符合

	氧化 物污 染治 理提 升行 动	织、无组织、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全面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鼓励水泥、焦化行业探索开展超低排放改造，优先推动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底前，6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全市所有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涉及燃煤 锅炉，不涉 及工业炉 窑。	
2		（二）实施锅炉和炉窑提标改造。排查锅炉和炉窑脱硫、脱硝、除尘等治理设施工艺类型、处理能力、建设运行情况、副产物产生及处置情况，重点关注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微生物法脱硝等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的，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分类整治。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氮氧化物排放难以达标的配套高效脱硝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等其他物料。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对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分级燃烧系统、燃料及风量调配系统等关键部件要严把质量关，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推动燃气锅炉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可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推动铸造、菱镁、石灰、电石、有色、砖瓦、碳素等行业炉窑综合治理，加强有组织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鞍山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鞍环发〔2023〕5 号）中的相关要求。				
（13）与国务院关于印发《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1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8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12 号）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性
1	1.加强钢铁产能产量调控。严格落实钢铁产能置换，严禁以机械加工、铸造、铁合金等名义新增钢铁产能，严防“地条钢”产能死灰复燃。2024 年继续实施粗钢产量调控。“十四五”前三年节能降碳指标完成进度滞后的地区，“十四五”后两年原则上不得新增钢铁产能。新建和改扩建钢铁冶炼项目须达到能效标杆水平和环保绩效 A 级水平。		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原辅料外购，不涉及新增钢铁产能。	符合
2	（二）严格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加强节能审查源头把关，切实发挥能耗、排放、技术等标准牵引作用，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建立重大项目节能审查权限动态调整机制，研究按机制上收个别重点行业特大型项目节能审查权限，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将碳排放评价有关要求纳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开展综合评价。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开展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重大能源工程建设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		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符合

	评价。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12 号）的要求。 （14）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中相关内容符合性详见表 1-19。 表1-19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情况</th></tr><tr><td>1</td><td>强化监督落实，压实 VOCs 治理责任各地要加强组织实施，监测、执法、人员、资金保障等向 VOCs 治理倾斜；制定细化落实方案，精心组织排查、检查、抽测等工作，完善排查清单和治理台账；积极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国家和地方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td><td>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车间封闭，在车间内设置密闭刷漆间进行人工刷漆，密闭负压收集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至所在车间的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15m 高排气筒。且生产过程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项目建成后，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td><td>符合</td></tr><tr><td>2</td><td>一、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治理要求：企业应按照标准要求，根据储存挥发性有机液体的真实蒸气压、储罐容积等进行储罐和浮盘边缘密封方式选型。</td><td>本项目原料油漆罐装密闭储存，不涉及储罐。</td><td>符合</td></tr><tr><td>3</td><td>五、废气收集设施治理要求：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td><td>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车间封闭，在车间内设置密闭刷漆间进行人工刷漆，密闭负压收集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至所在车间的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15m 高排气筒。</td><td>符合</td></tr></table>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中相关要求。 （4）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中相关内容符合性详见表 1-20。 表 1-20 本项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情况</th></tr><tr><td>1</td><td>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td><td>本项目运营期原辅料均密封保存。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车间封闭，在车间内设置密闭刷漆间</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强化监督落实，压实 VOCs 治理责任各地要加强组织实施，监测、执法、人员、资金保障等向 VOCs 治理倾斜；制定细化落实方案，精心组织排查、检查、抽测等工作，完善排查清单和治理台账；积极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国家和地方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车间封闭，在车间内设置密闭刷漆间进行人工刷漆，密闭负压收集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至所在车间的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15m 高排气筒。且生产过程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项目建成后，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符合	2	一、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治理要求：企业应按照标准要求，根据储存挥发性有机液体的真实蒸气压、储罐容积等进行储罐和浮盘边缘密封方式选型。	本项目原料油漆罐装密闭储存，不涉及储罐。	符合	3	五、废气收集设施治理要求：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车间封闭，在车间内设置密闭刷漆间进行人工刷漆，密闭负压收集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至所在车间的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15m 高排气筒。	符合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原辅料均密封保存。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车间封闭，在车间内设置密闭刷漆间	符合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强化监督落实，压实 VOCs 治理责任各地要加强组织实施，监测、执法、人员、资金保障等向 VOCs 治理倾斜；制定细化落实方案，精心组织排查、检查、抽测等工作，完善排查清单和治理台账；积极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国家和地方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车间封闭，在车间内设置密闭刷漆间进行人工刷漆，密闭负压收集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至所在车间的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15m 高排气筒。且生产过程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项目建成后，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符合																								
2	一、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治理要求：企业应按照标准要求，根据储存挥发性有机液体的真实蒸气压、储罐容积等进行储罐和浮盘边缘密封方式选型。	本项目原料油漆罐装密闭储存，不涉及储罐。	符合																								
3	五、废气收集设施治理要求：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车间封闭，在车间内设置密闭刷漆间进行人工刷漆，密闭负压收集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至所在车间的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15m 高排气筒。	符合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原辅料均密封保存。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车间封闭，在车间内设置密闭刷漆间	符合																								

	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进行人工刷漆，密闭负压收集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至所在车间的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15m高排气筒。	
2	引导石化、化工、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7-9月期间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VOCs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要加强启停机期间以及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VOCs排放管控，确保满足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本项目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	符合
3	对生产装置排放的含VOCs工艺排气宜优先回收利用，不能（或不能完全）回收利用的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应急情况下的泄放气可导入燃烧塔（火炬），经过充分燃烧后排放；废水收集和处理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车间封闭，在车间内设置密闭刷漆间进行人工刷漆，密闭负压收集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至所在车间的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15m高排气筒。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满足《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中相关要求。

（5）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1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油漆全部采取密闭桶装储存，物料转移、输送、配料、使用等作业环节在密闭刷漆间内操作；本项目在车间内设置密闭刷漆间进行人工刷漆，密闭负压收集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至所在车间的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15m高排气筒，使用的VOCs治理设施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	符合
2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本项目在车间内设置密闭刷漆间进行人工刷漆，密闭负压收集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至所在车间的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15m高排气筒	符合
3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取过滤棉+二	符合

	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级活性炭处理装置+15m 高排气筒。	
4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 73%，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 千克/小时，无需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符合
5	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见附件 3），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企业设专门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相关要求。

（6）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中相关内容符合性详见表 1-22。

表 1-22 本项目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强化监督落实，压实 VOCs 治理责任各地要加强组织实施，监测、执法、人员、资金保障等向 VOCs 治理倾斜；制定细化落实方案，精心组织排查、检查、抽测等工作，完善排查清单和治理台账；积极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国家和地方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车间封闭，在车间内设置密闭刷漆间进行人工刷漆，密闭负压收集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至所在车间的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15m 高排气筒。且生产过程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项目建成后，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符合
2	一、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治理要求：企业应按照标准要求，根据储存挥发性有机液体的真实蒸气压、储罐容积等进行储罐和浮盘边缘密封方式选型。	本项目原料油漆罐装密闭储存，不涉及储罐。	符合
3	五、废气收集设施治理要求：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车间封闭，车间内设置密闭刷漆间进行人工	符合

	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	刷漆，密闭负压收集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至所在车间的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15m高排气筒。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中相关要求。			
（7）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 第 31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 第 31 号）中相关内容符合性详见表 1-23。			
表 1-23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中使用不含 VOCs 的替代产品或低 VOCs 含量的产品。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车间封闭，在车间内设置密闭刷漆间进行人工刷漆，密闭负压收集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至所在车间的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15m高排气筒。刷漆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置于危废贮存点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做好台账记录。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 第 31 号）中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内容及规模

辽宁东大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经济开发区黄山街西侧、四通镁塑南侧地块，占地面积为 13144m²。经营范围包括换热器、冷却器、烧嘴、除尘器、燃气设备、煤制气设备、煤气发生炉设计、制造；钢结构制造与安装。该公司拟投资 5500 万元在海城市经济开发区建设辽宁东大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线及办公楼建设项目，设计年产量为 6600t，其中空气换热器年产量为 2880t；煤气换热器年产量为 1140t；换热器保护管组年产量为 540t；列管式换热器年产量为 576t；螺旋板换热器年产量为 720t；冷却器年产量为 120t；除尘器年产量为 384t；烧嘴年产量为 240t。本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辽宁东大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确定本项目类别为“C3463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占地面积为 8063.04m ² ，内设激光切板机、激光切割机、弯管机、车床、数控冲床、折弯机等设备	新建
储运工程	危废贮存点	1F，占地面积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贮存危险废物	新建
	一般固废暂存间	1F，占地面积 3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贮存一般固废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F，占地面积 333.70m ² ，主要用于日常休息、办公、洗浴、食堂，食堂内设 2 个灶台，燃料为电，主要用于为员工提供餐食	新建
	门卫及消防水池、	1F，占地面积 32.10m ² ，建筑面积 165.08m ² (含地下 132.98m ²)，消防水池、泵房用于消防，门卫主要是负责守护和管理出入口	新建

	泵房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管网	新建
	排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海城渤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最终汇入五道河。	新建
	供暖	办公楼采用电取暖，生产车间无需供暖	新建
	供电	当地电网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下料、机加、冲压经重力沉降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混拌废气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刷漆晾干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油烟专用排放管道高于屋顶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海城渤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最终汇入五道河。	新建
	固废治理	新建危废贮存点，危险废物分区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新建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及厂房隔声等措施。	新建
	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贮存点、刷漆间位于生产车间内，设置围堰，地面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新建
	防渗	本项目将危险废物贮存点、刷漆间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化粪池、隔油池所在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其余区域划分为简单防渗区	新建

2、主要构筑物

本项目主要构筑物见下表。

表 2-2 项目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高度/m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1	生产车间	12.95	8063.04	8063.04	1 座，1 层，钢结构
2	办公楼（食堂）	12.15	333.70	857.28	1 座，3 层，混砖结构
3	门卫及消防水池、泵房	4.8	32.10	165.08(含地下 132.98)	1 座，1 层，混砖结构
占地面积合计		/	8428.84	9085.40	/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t/a	规格	重量 (单件)	储运方式
1	空气换热器	2880	非标	15 吨	汽运
2	煤气换热器	1140	非标	5 吨	汽运
3	换热器保护管组	540	非标	2.5 吨	汽运
4	列管式换热器	576	非标	8 吨	汽运
5	螺旋板换热器	720	非标	6 吨	汽运
6	冷却器	120	非标	0.5 吨	汽运
7	除尘器	384	非标	8 吨	汽运
8	烧嘴	240	非标	1 吨	汽运

注：项目投入运营后，产品方案可能会根据市场需求量进行适当调整，总产量不会超过设计年产量。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备注
1	激光切板机	1	台	150000WGH	
2	激光切割机	1	台	OR-10	
3	空气压缩机	4	台	W-1.0/8	
4	弯管机	1	台		
5	立式车床	1	台	C5112A	
6	平台式数控冲床	1	台	DFSK-JP	
7	数控冲床	1	台	J21-160	
8	摇臂钻床	5	台	Z3050×16/1	
9	剪板机	3	台	QC20Y-20×2500	
10	卷板机	2	台	W11-16×3200	
11	折弯机	2	台	WC67Y-1007×3200	
12	波纹液压机	1	台	DD-LNDD	
13	插件螺旋机	2	台		
14	麻花管机	1	台		
15	气保焊	56	台	SB-10-350	
16	气刨焊机	6	台	ZX7-800	
17	交流弧焊机	60	台	BXJ3-500	

18	直流弧焊机	16	台	AX8-500-1	
19	空气等离子切割机	8	台	G100-D	
20	行车起重机	1	台	LD-25T	
21	行车起重机	3	台	LD-16T	
22	行车起重机	4	台	LD-10T	
23	立柱悬臂吊	6	台	BZD-3T	
24	电动平车	6	台	KPS-15T	

注：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有关内容，上述设备无淘汰类、限制类设备。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消耗量	最大贮存量/t	储运方式	来源
1	不锈钢板	厚度 0.7-20mm，长宽 1m×1m-1.5m×6m	850 吨	300	汽运	太钢
2	钢板		2230 吨	500	汽运	鞍钢
3	无缝钢管	Φ 30-150mm，长度 2-4m	3200 吨	600	汽运	浙江
4	槽钢	厚度 100-320mm	256 吨	100	汽运	宝德
5	角钢		182 吨	100	汽运	宝德
6	轻质浇注料	200 目	316 吨	100	汽运	抚顺
7	耐火纤维毡	/	30 吨	10	汽运	海城建材
8	金属垫片	/	2800 片	20	汽运	河北
9	焊条	/	68 吨	30	汽运	金桥
10	焊丝	/	54 吨	30	汽运	金桥
11	氧气	/	3800 瓶	2	汽运	氧气厂
12	乙炔	/	1800 瓶	2	汽运	氧气厂
13	二氧	/	1482 瓶	2	汽运	氧气厂
14	氮气	/	2100 瓶	2	汽运	氧气厂
15	有机硅耐高温漆	25kg/桶	5.6 吨/年	5	汽运	海城建材
16	螺栓	/	27000 套	30	汽运	沈阳
17	布袋	/	38400 条	100	汽运	沈阳

表 2-6 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储运方式	来源

1	水	900m³/a	-	市政管网
2	电	万 kW·h/a	-	当地电网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表 2-7 活性炭理化性质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活性炭			危险货物编号：42521	
	英文名：Carbon, activated			UN 编号：1362	
	分子式：C		分子量：12.0		CAS 号：7440-44-0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黑色粉末或颗粒两种。内部呈极多的孔状物质。主体为无定形的碳，此外还含有二氧化硅、氧化铝、铁等无机成分。			
	熔点（℃）	>3500	沸点（℃）		4000
	溶解性	不溶于水和任何有机熔剂。			
毒性及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毒性	/			
	健康危害	属基本无毒的物质，但有时从原料中夹杂无机物，对皮肤、黏膜及呼吸道有一定的刺激。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自燃	燃烧分解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危险特性	粉尘接触明火有轻度的爆炸性。在空气中易缓慢地发热和自燃。			
	火险分级	乙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聚合
	禁忌物	强氧化剂。			
	灭火方法	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灭火。			
储运注意事项	储存于干燥、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不可与氧化剂共储混运，防止受潮，以避免受潮后积热不散可能发生自燃。如抽查发现有发热现象应及时倒垛散热，防止发生事故。				

表 2-8 主要原材料成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浓度%
1	二甲苯	30
2	丙烯酸树脂	20
3	有机硅树脂	50
其中挥发份含量		
1	二甲苯	30
其中固体份含量		
1	丙烯酸树脂	20
2	有机硅树脂	50
挥发份中产生苯系物、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含量		
1	二甲苯	30
挥发份中产生 TVOC（包括苯系物、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含量		
1	二甲苯	30

表 2-9 本项目油漆 MSDS 一览表	
产品名称	MSDS
有机硅耐高温漆	【理化性质】液体，颜色不定。类似溶剂的芳香气味。沸点、初沸点和沸程：138.4-144.4℃。闪点（℃）：25。燃烧下限[%（V/V）]：1.1。燃烧上限[%（V/V）]：7.0。相对密度（水=1）：1.1-1.3。溶解性：不溶于水，可混溶于苯、醇、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自燃温度：463℃。 【稳定性和反应性】稳定性：正常条件下稳定。禁配物：强氧化剂、酸类、

	卤素等。避免接触的条件：高热、明火。危险反应：与强氧化剂接触发生反应，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害。 【危险性】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蒸气比空气重，沿地面扩散并易积存于低洼处，遇火源会着火回燃。在燃烧或受热情况下，会导致压力增加和容器破裂，随后有爆炸的危险。 【毒理学】急性毒性：LD50：5000mg/kg（大鼠经口）；14100mg/kg（兔经皮）；1739mg/kg（小鼠腹腔）。LC50：5000ppm（大鼠吸入，4h）。生态毒性：LC50：16mg/L（96h）（金鱼）；3.7mg/L（96h）（加州褐虾）IC50：4.7mg/L（24h）（水蚤）
	氧气（O₂）是一种常见的气态单质，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无味气体，液态和固态时为淡蓝色（液化后可观察到）。比空气略大（标准状况下密度为 1.429g/L，空气约为 1.293g/L）。液态氧密度为 1.14g/cm³，固态氧密度约为 1.43g/cm³。不易溶于水（常温下 1L 水约溶解 30mL 氧气，鱼类等生物可通过溶解氧生存）。熔点：（固态氧在此温度以上熔化为液态）；沸点：（液态氧在此温度以上汽化为气态）。高压低温下可液化成淡蓝色液体，进一步降温可凝固为淡蓝色雪花状固体。导电性：气态、液态均不导电（属于非电解质）。 乙炔：高温常压下为无色气体，纯净的乙炔无臭，但工业生产的乙炔因含有磷化氢（PH₃）、硫化氢（H₂S）等杂质，通常带有刺鼻的大蒜味或臭鸡蛋味。液化后为无色液体，固态乙炔（晶体）为白色。密度：气体密度（标准状况）：1.16 g/L，略小于空气（1.293 g/L）。液体密度（-82℃）：约 0.618 g/cm³。溶解性：微溶于水（25℃时，1 体积水约溶解 0.9 体积乙炔），易溶于丙酮、苯、氯仿等有机溶剂（丙酮对乙炔的溶解能力较强，常用于乙炔的储存和运输）。沸点与熔点：沸点：-84℃（常压），熔点：-80.8℃（加压条件下）。临界温度：35.2℃，临界压力：6.19 MPa，需高压低温才能液化。 二氧化碳：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无味气体，固态时称为“干冰”（易升华）。密度：比空气大（标准状况下密度为 1.977g/L）。溶解性：能溶于水（1 体积水约溶解 1 体积 CO₂，加压可溶更多，生成碳酸）。熔点与沸点：熔点：（527kPa，加压条件）。沸点：（升华点，常压下直接由固态变为气态）。高压低温下可液化，常压下固态干冰直接升华（吸热，常用作制冷剂）。不导电（属于非电解质）。 氮气：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无味、无臭的气体，液化后为无色液体，固态氮为雪花状固体。密度：气体密度（标准状况）：1.25g/L，略小于空气（1.293g/L）。

液体密度 (-195.8℃)：约 0.808g/cm³。溶解性：难溶于水 (25℃时，1 体积水仅溶解约 0.02 体积氮气)，微溶于乙醇和乙醚等有机溶剂。熔沸点：沸点：-195.8℃，熔点：-209.9℃，属于难液化的气体 (需极低温度)。液氮 (液态氮) 常用作低温冷却剂 (温度可达-196℃)，用于保存生物样本、食品冷冻等。临界温度：-147℃，临界压力：3.4MPa，需高压低温才能液化。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年生产 300 天，每天 1 班，一班 8 小时制，年运行 2400h。

7、公用工程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名，根据《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表 177 U992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按“全水龙头入户，有洗涤池，其他卫生设施较少”用水系数为 60L/(人·d)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为 900m³/a (3m³/d)，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720m³/a (2.4m³/d)，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海城渤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最终汇入五道河。

本项目在对轻质浇注料加水进行混拌，需加入部分新鲜水进行混拌，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新鲜水为轻质浇注料的五分之一，轻质浇注料年使用量为 316t/a，则需要新鲜水为 63.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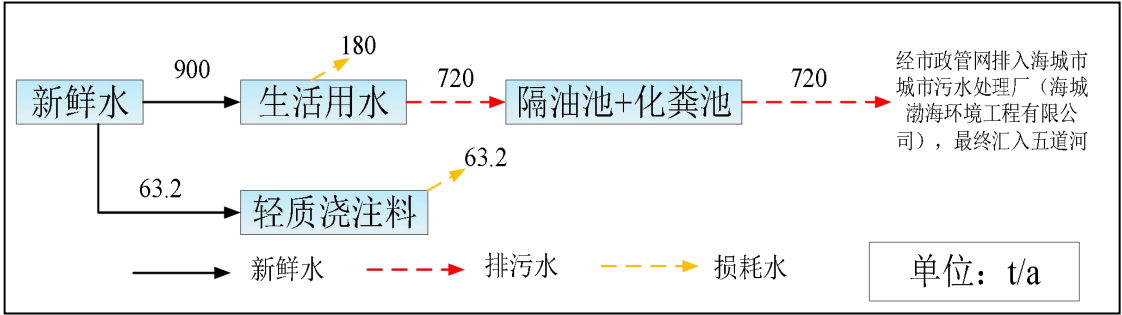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经济开发区黄山街西侧、四通镁塑南侧地块，属于海城经济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的中部，办公楼位于厂区南部，危险废物贮存点和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北部，危险废物贮存点，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封

	闭库房，最大贮存量不超过 3t。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无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 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分区明确，布局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在施工阶段初期，施工内容主要以挖填土方工程为主，按照要求达到“三通一平”，以便后续工程能够实施。施工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残土产生，并伴随有扬尘产生，同时由于使用大型的土方挖掘机械，会有机械噪声产生；建设施工的中期是施工期中最主要的阶段，也是所有施工阶段中最长的时期，所有土建工程、管网配套工程均在此施工阶段中完成，随着主体建筑物施工伴随的绑扎钢筋、电缆敷设等相应的工作的进展，会有建筑垃圾、污水、扬尘、高频间歇噪声产生；在施工的中后期收尾阶段，主要以相关设备的安装等为主，相应工程会有建筑垃圾外运，噪声产生。 <pre>graph LR; A[施工准备] --> B[挖基础 ◎ ▲ ★ ◆]; B --> C[砌基础 ◎ ★]; C --> D[主体施工 ◎ ★]; D --> E[内外罩面 ◎ ★]; E --> F[配套 ◎ ★]; F --> G[验收]; G --> H[运营];</pre> 注：◎ 噪声 ▲ 废气 ★ 固废 ◆ 废水 图 2-2 施工期产污节点分析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 企业主要生产产品主要为换热器、冷却器、除尘器、烧嘴等，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1）下料、机加：根据订单要求，使用激光切板机、激光切割机对外购钢型材进行切割下料，使用弯管机、立式车床、冲床、剪板机、折弯机、波纹液压机、麻花管机、插件螺旋机等设备根据产品需求对下料后的钢材件进行机械加工。下料、机加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均为金属飞屑，经重力沉降，最终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该过程产生切割粉尘（G1）和机加粉尘（G2）、金属边角料（S1）、切割噪声（N）。

	（2）卷板与冲压：将钢板分为两部分，一部分利用卷板机进行卷板成型，另一部分利用摇臂钻床在板材上打孔。冲压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均为金属飞屑，经重力沉降，最终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该过程产生打孔粉尘（G3）、金属边角料（S2）和设备噪声（N）。 （3）组装与焊接：把经过下料、机加、卷板、冲压工序后的钢材进行组装（除尘器需组装布袋），随后使用气保焊、气刨焊机、交流弧焊机、直流弧焊机等设备，并配合焊条等焊接材料，对组装后的钢板实施焊接。焊接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最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该过程产生焊接粉尘（G4）、焊渣（S3）和设备噪声（N）。 （4）后续处理与检测：对组装焊接完成的工件进行氮气漏点检测，确认无泄漏、检测合格后，开始后续处理工序。在换热器壳体内可能存在漏气的地方需放置耐火纤维毡，防止设备漏气；同时，对轻质浇注料加水进行混拌，混拌后针对管束与管板连接处进行轻质浇注料浇注，（其他产品不需要进行该操作），完成上述操作后，对工件部分区域进行人工防腐处理，通过人工涂刷有机硅耐高温漆的方式，进一步提升设备抗腐蚀能力（漆涂刷两遍。同时漆的有机溶剂会部分挥发出来，产生有机废气。晾干：刷好漆的工件放置在密闭刷漆房内，自然晾干，晾干时间约 2h）。最后，使用空气压缩机对工件进行压力测试，模拟实际使用压力环境，全面检验设备密封性与结构强度，各项指标均达标后方可确认产品合格，进行外售。混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G5）。刷漆过程产生有机废气（G6）、废漆刷（S4）、废活性炭（S5）、废过滤棉（S6）、废漆渣（S7）、废包装桶（S8）晾干过程中水性漆内的挥发性有机溶剂会挥发出来，产生晾干废气（G7）；该过程产生设备噪声（N）。 具体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见图 2-3。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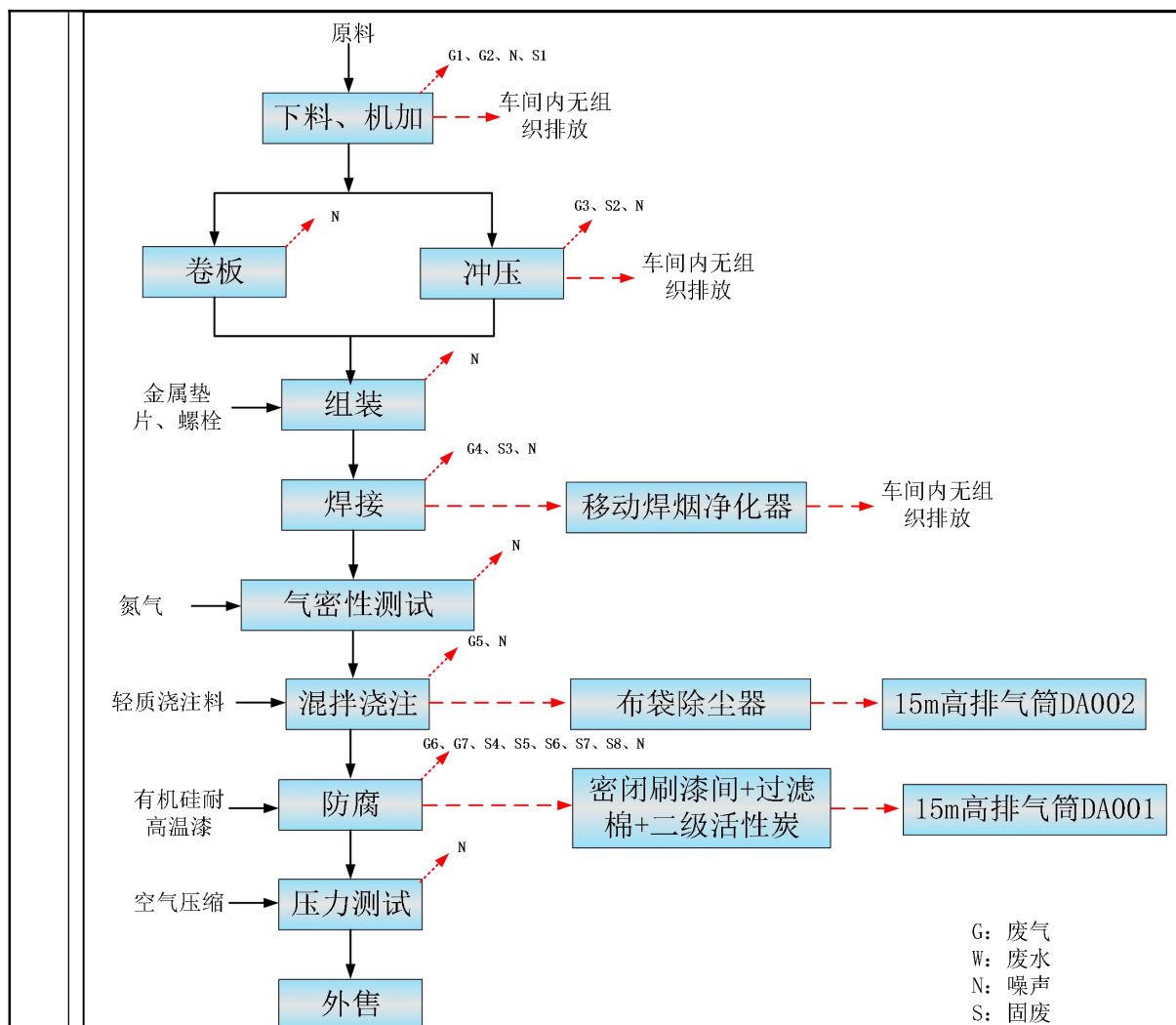


图 2-3 全厂工艺流程图及排污节点图

3、产排污环节

项目产排污节点见下表。

表 2-7 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工序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施工期	废气	施工	颗粒物	洒水降尘，定期清扫，设置施工围挡
	废水	施工人员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噪声	施工工程	Leq (A)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临时噪声围挡，合理作业，夜间不施工
	固废	施工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至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施工	建筑垃圾	集中收集，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
运营期	废气	G1 下料	颗粒物	金属颗粒较重，大部分重力沉降，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2 机加	颗粒物	
		G3 冲压	颗粒物	
		G4 焊接	颗粒物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移动焊烟净化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处理，最终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5	混拌	颗粒物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经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进行排放
			G6	刷漆	漆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TVOC	密闭刷漆间，废气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
			G7	晾干		
			G8	食堂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油烟专用排放管道高于屋顶排放
		废水	W1	员工生活	CODcr、BOD ₅ 、SS、NH ₃ -N、总氮、总磷、pH、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海城渤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最终汇入五道河。
		固废	S1	下料、机加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S2	冲压	金属边角料	
			S3	焊接	焊渣	
			S4	刷漆	废漆刷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废活性炭	
			S6		废过滤棉	
			S7		废漆渣	
			S8		废包装桶	
			S9	设备日常运营维护	废油抹布	
			S10	设备润滑	废机油	
			S11	设备润滑	废液压油	
			S12	设备维护	废油桶	
			S13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N	各种生产设备、风机等生产综合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减振、消声、厂房隔声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所在地块未有生产活动，地块现为闲置空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未进行过生产活动，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及区域达标判断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因此，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根据《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4 年）中的鞍山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2024 年鞍山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见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μg/m ³	60μg/m ³	2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μg/m ³	40μg/m ³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2μg/m ³	70μg/m ³	8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μg/m ³	35μg/m ³	100%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均质量浓度	1.5mg/m ³	4mg/m ³	37.5%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	150μg/m ³	160μg/m ³	93.75%	达标
综上，区域空气质量现状的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CO、O ₃ 的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属于达标区。						
(2) 大气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数据						
本项目引用辽宁天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对 TSP 环境质量数据进行了监测，距现在未超过 3 年时间；监测点位为小甲村，位于本项目主导风向下风向，距离本项目 784m。因此监测点位满足与本项目距离在 5km 以内，是 3 年内有效数据的要求，可以引用。引用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5。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 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 因子	监测 时段	相对厂 址位置	相对厂界 距离（m）
	东经	北纬				
小甲村	122°41'21.391"	40°53'48.857"	TSP	23.6.25~23.6.27	东北	784

②监测频率

监测频次为：TSP 连续监测 3 天，监测指标 TSP 24 小时均。

③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表 3-3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单位：mg/m³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检出限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

④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位	监测点坐标°		污 染 物	评价标准 (mg/m³)	浓度 范围 µg/m³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率 (%)	达 标 情 况
	东经	北纬						
小甲村	122°56'12.569"	41°3'14.045"	TSP	0.3	24-26	8.67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最近地表水断面为海城河牛庄断面。根据《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3 年）可知，海城河为Ⅲ类水体。2023 年，海城河的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见表 3-5。

表 3-5 2023 年五道河和海城河沿程主要评价指标检测结果统计（mg/L）

监测地表水体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高锰酸钾指数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氟化物
海城河	牛庄	Ⅲ	3.6	15.8	2.8	0.18	0.088	0.363

由上表可知，海城河牛庄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周围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用地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森林公园、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无国家或法律法规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评价。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经济开发区黄山街西侧、四通镁塑南侧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需要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最近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南侧小甲村距离本项目为 155m。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详见表 3-6，环境保护目标图见附图 5。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经济开发区黄山街西侧、四通镁塑南侧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 项目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colspan="3">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colspan="2">相对厂址</th></tr> <tr> <th>经度</th><th>纬度</th><th>类别</th><th>户数</th><th>人数</th><th>方位</th><th>距离/m</th></tr> </thead> <tbody> <tr> <td>小甲村</td><td>122°40'43.088"</td><td>40°53'27.866"</td><td>居住区</td><td>人群</td><td>209</td><td>732</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td><td>S</td><td>155</td></tr> </tbody> </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		经度	纬度	类别	户数	人数	方位	距离/m	小甲村	122°40'43.088"	40°53'27.866"	居住区	人群	209	7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S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																											
	经度	纬度		类别	户数	人数		方位	距离/m																										
小甲村	122°40'43.088"	40°53'27.866"	居住区	人群	209	7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S	155																										

							中二级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1) 施工期废气排放标准								
	施工期堆料扬尘为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见表 3-7。								
	表 3-7 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区域		浓度限值（连续 5min 平均浓度）mg/m³				
	颗粒物（TSP）		城镇建成区		0.8				
	(2) 营运期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执行《辽宁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21/3160-2019）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限值中涉及工业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执行《辽宁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21/3160-2019）表 2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中 15m 高要求，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执行《辽宁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21/3160-2019）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根据《辽宁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21/3160-2019）4.3.2 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边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本项目周边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最高为 12.95m，本项目排气筒高于周边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满足要求。								
	表 3-8 颗粒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标准依据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 浓度最	1.0		

16297-1996) 表 2				高点
表 3-9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³)		
《辽宁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21/3160-2019)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70		
	非甲烷总烃 (NMHC)	60		
	苯系物	20		
表 3-10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标准依据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kg/h)		
《辽宁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21/3160-2019)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3.6		
	非甲烷总烃 (NMHC)	2.7		
	苯系物	1.5		
表 3-11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污染物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监控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 (mg/m³)	苯系物 (mg/m³)	
《辽宁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21/3160-2019)	车间外或设施外	4.0	2.0	
	厂界	2.0	1.0	
本项目设置食堂，食堂内设灶头 2 个，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表 2 小型标准 2mg/m³ 的限值标准。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见表 3-12。				
表 3-12 食堂废气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mg/m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海城渤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最终汇入五道河。项目出水水质同步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2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见表3-13。				
表 3-13 污水排放标准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L)	执行标准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2	动植物油	100		
3	石油类	20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 21/1627-2008)	
4	悬浮物（SS）	30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250		

6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300	
7	氨氮	30	
8	总磷	5.0	
9	总氮	50	

3、噪声排放标准

（1）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3-14。

表 3-1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为 3 类功能区，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见表 3-15。

表 3-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表		
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管理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判别，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生活垃圾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修正）》（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进行分类，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于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及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 号）要求：“主要污染物是指实施总量控制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等 4 项污染物”。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海城渤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最终汇入五道河。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0t/a。 ①排入污水处理厂总量 CODcr 排放量=720t/a×300mg/L×10⁻⁶=0.216t/a; NH₃-N 排放量=720t/a×30mg/L×10⁻⁶=0.022t/a; ②排入外环境总量 CODcr 排放量=720t/a×50mg/L×10⁻⁶=0.036t/a; NH₃-N 排放量=720t/a×5mg/L×10⁻⁶=0.0036t/a。 本项目刷漆晾干产生的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在密闭刷漆间，废气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根据源强核算可知，挥发性有机物为 0.408t/a。 因此建议申请的总量指标为 CODcr：0.036t/a、NH₃-N：0.0036t/a、挥发性有机物：0.408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施工期扬尘主要来自场地平整、挖方与回填、场地夯实、施工中的土方运输、施工材料装卸和车辆运输等。主要污染物是扬尘。 提出以下扬尘防治措施： （1）建设单位应制定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措施，保证扬尘排放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应当明确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预算； （2）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在市、县城区内的施工现场，其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在乡（镇）内的施工现场，其高度不得低于 1.8m； （3）易产生扬尘的土方工程等施工时，应当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 （4）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在 48 小时内未能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5）使用风钻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应当向地面洒水； （6）运输砂石、渣土、土方、垃圾等的车辆应当采取篷盖、封闭等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因物料遗撒或者泄漏而产生扬尘污染。 经上述处理措施后，满足《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相关要求，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废水防治措施 （1）施工废水：本项目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在施工现场拌和；砌筑砂浆虽然在现场搅拌，但产生的废水量较小且可以循环使用；混凝土养护用水全部蒸发。 （2）生活污水：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3、噪声防治措施 （1）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
-----------	--

	业； (2) 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厂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位置； (3) 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 (4) 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与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5) 做好劳动保护工作，让在噪声源附近操作的作业人员佩戴防护耳塞。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 针对施工产生的渣土及建筑垃圾，应优先用于场地铺垫，剩余部分在场区内集中收集，及时清运出施工区，运送至当地政府指定的渣土堆放场，并支付相应费用。 (2) 针对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场区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源强分析 ①颗粒物 1) 下料、机加、冲压 本项目下料、机加、冲压属于对金属材料进行加工开料，在该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金属废屑，其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机械行业手册>关于“等离子切割”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1kg/吨-原料，项目金属材料总用量约 6718t/a。由于生产产品均为大型构件，无需对钢材进行多面积的加工，钢材开料的总面积约占钢材总面积的 40%，因此下料、机加、冲压工序的钢材量约 2687t/a。可计得下料、机加、冲压金属粉尘产生量约 2.96t/a。 根据资料显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复核调研和国家环保总局《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技术指南》课题调查资料表明，由于产生的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很容易沉降，经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 5m 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参考《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 中“47 锯材加工业”的系数, 车间不装除尘设施的情况下, 重力沉降法的效率约为 85%。金属的比重均大于木材, 本项目沉降率按 90%计算, 即约 90%的金属粉尘沉降在设备周围, 剩余约 10%未能沉降的金属粉尘无组织排放, 计得车间沉降金属粉尘量约 2.66t/a, 无组织金属粉尘排放量 0.00296t/a。建设单位应加强作业区的清洁, 减少金属颗粒物扬尘的产生。 2) 焊接 焊接过程中会有少量的粉尘产生,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实芯焊丝, 气保焊、气刨焊机、交流弧焊机、直流弧焊机等设备的排污系数, 焊接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约为 9.19kg/t 产品, 项目年使用实芯焊丝和焊条约 122t/a, 焊接环节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1.12t/a。废气产生后经移动焊机焊烟净化器处理, 处理无组织排放, 焊接时长按照 2400h 计, 移动焊机焊烟净化器处理效率按 95%计,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56t/a。 3) 混拌 混拌过程中会有少量的粉尘产生,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物料搅拌的排污系数, 颗粒物产生系数约为 0.325kg/t 产品, 项目年使用轻质浇注料约 316t/a, 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103t/a。废气产生后通过集气罩(收集效率 80%)收集后,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时长按照 1000h 计, 风机风量为 6000m³/h, 处理效率按 99%计, 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8t/a, 排放速率为 0.0008kg/h, 排放浓度为 0.137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06t/a, 排放速率为 0.0206kg/h。 ②有机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静置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刷漆、晾干均在密闭刷漆间内进行, 故本环评统一计算刷漆间内废气, 不单独分析。 本项目设置 1 座密闭刷漆间, 项目在密闭刷漆晾干间进行刷涂及晾干。刷漆过程中, 均匀刷涂在部分工件表面。本项目刷漆房年工作时间 300d, 每天工
--	---

	作时间 6h。项目油漆年用量为 5.6t/a。 根据成分表可知，项目采用油漆，固体份为 70%，产生苯系物、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含量为 30%、TVOC 挥发量包括非甲烷总烃及苯系物。刷漆过程时，涂料未能完全附着，部分未能附着到工作表面的涂料逸散到空气中，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附录 E，溶剂型涂料喷涂中空气喷涂物料中固体部分附着率 50%，本项目刷涂附着率按 50%计算，其余 50%以漆雾形式逸散在空气中，本项目固体附着物量为 3.92t/a，则漆雾产生量为 1.96t/a，产生速率为 1.089kg/h，产生浓度为 181.5mg/m³，本项目设置密闭刷漆间，刷漆间下部设排风装置，采用上送风、下排风方式，刷漆前先开启刷漆间的废气处理设施，后关闭刷漆间房门以达到密闭状态，使刷漆间形成负压吸风，参考《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考虑人员进出，密闭刷漆间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飞散的漆雾集中收集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进行处理，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附录 F，干式漆雾过滤棉，废气处理效率 95%，风量为 6000m³/h，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则漆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8t/a，排放速率为 0.049kg/h，排放浓度为 8.17mg/m³。 无组织漆雾（颗粒物）产生量为 0.196t/a，产生速率为 0.109kg/h，漆雾经密闭刷漆间阻隔及自然沉降，阻隔沉降效率 60%，排放量为 0.0784t/a，排放速率为 0.044kg/h。 项目刷涂及晾干过程，挥发分含量 100%挥发，则根据成分表，以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挥发量相同计算、TVOC 挥发量包括非甲烷总烃及苯系物，则废气苯系物产生量为 0.84t/a，产生速率为 0.47kg/h，产生浓度为 78.33mg/m³。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84t/a，产生速率为 0.47kg/h，产生浓度为 78.33mg/m³。TVOC 产生量为 1.68t/a，产生速率为 0.93kg/h，产生浓度为 155mg/m³。 本项目设置密闭刷漆间，刷漆间下部设排风装置，采用上送风、下排风方
--	---

	式，刷漆前先开启刷漆间的废气处理设施，后关闭刷漆间房门以达到密闭状态，使刷漆间形成负压吸风，参考《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考虑人员进出，密闭刷漆间废气收集效率按 90%，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通用源项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附表 9“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处理效率表”，单级活性炭吸附效率 48%，经计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去除率取 73%。 则苯系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204t/a，排放速率为 0.113kg/h，排放浓度为 18.83mg/m³，无组织苯系物排放量为 0.084t/a，排放速率为 0.047kg/h；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204t/a，排放速率为 0.113kg/h，排放浓度为 18.83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84t/a，排放速率为 0.047kg/h；TVOC 有组织排放量为 0.408t/a，排放速率为 0.23kg/h，排放浓度为 38.33mg/m³，无组织 TVOC 排放量为 0.168t/a，排放速率为 0.023kg/h。 ③食堂油烟 本项目职工人数约 50 人，食堂内设灶头 2 个，提供每日一餐，抽油烟机风量为 2000m³/h，天数为 300d。根据类比调查和有关资料显示，每人每餐耗食油量为 30g，在炒制时油烟的挥发量约为 3%，则食堂油烟产生量为 0.0135t/a。废气量=风机风量×灶头数×每天工作小时数×年工作日，食堂每天工作 3h，年工作 300d，则废气量为 3.6×10⁶m³/a，厨房油烟废气的产生浓度为 3.75mg/m³。 食堂厨房采用通风排气措施，炉灶上方设置机械排风的吸油烟机（油烟收集效率≥80%），油烟废气经油烟机、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60%）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以减轻厨房油烟对环境的影响。食堂配套 1 台排油烟机，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为 1.2mg/m³，排放量为 0.00432t/a，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规模标准（≤2.0mg/m³）。
--	--

(2) 废气达标分析										
表 4-1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废气量(m³/h)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³)		收集效率	治理设施名称	总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下料、机加、冲压	颗粒物	/	2.96	1.233	/	无组织	/	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很容易沉降，经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 5m 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90%	☒ 是 ☐ 否
焊接	颗粒物	/	1.12	0.467	/		/	经移动焊机焊烟净化器处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95%	☒ 是 ☐ 否
混拌	颗粒物	6000	0.103	0.103	17.17		80	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DA002）	99%	☒ 是 ☐ 否
刷漆晾干	漆雾	6000	1.96	1.089	181.5		90%	密闭刷漆间，收集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DA001）	95%	☒ 是 ☐ 否
	苯系物		0.84	0.47	78.33		90%		73%	☒ 是 ☐ 否
	非甲烷总烃		0.84	0.47	78.33		90%			☒ 是 ☐ 否
	TVOC		1.68	0.93	155		90%			☒ 是 ☐ 否
食堂	油烟	3.6×10 ⁶	0.0135	0.015	3.75		80%	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60%	☒ 是 ☐ 否
表 4-2 有组织废气排放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颗粒物	苯系物	非甲烷总烃	TVOC	油烟	

废气产污环节		混拌		刷漆晾干			食堂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mg/m³）	0.137		8.17	18.8 3	18.8 3	38.33	1.2					
	排放速率（kg/h）	0.0008		0.049	0.11 3	0.11 3	0.23	0.0048					
	排放量（t/a）	0.0008		0.088	0.20 4	0.20 4	0.408	0.00432					
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辽宁省工业涂装工 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标准》（DB 21/3160-201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 行）》（GB18483-200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120			20	60	70	2.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速率（kg/h）	3.5			1.5	2.7	3.6	/					
排放口情况	排气筒高度（m）	15		15			8						
	内径（m）	0.5		0.5			0.5						
	温度（℃）	25		25			30						
	编号及名称	DA002，排气筒		DA001，排气筒			DA003，排气筒						
	类型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122°40'44.607",40°53'38.60 3"		122°40'48.270",40°53'39.673"			122°40'45.634",40°53'37.081"						
表 4-3 无组织废气排放一览表													
废气产污环节		刷漆晾干			混拌		下料、机加、冲压		焊接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苯系物		漆雾（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排放情况	排放速率（kg/h）	0.047		0.047		0.044		0.0206		0.00123		0.023	
	排放量（t/a）	0.084		0.084		0.0784		0.0206		0.00296		0.056	
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辽宁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标准》（DB 21/3160-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mg/m³）	车间外或设施外 4.0/厂界 2.0			1.0			1.0					

排放情况	封闭生产车间，微负压设计，无组织达标排放			
(3)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刷漆晾干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以及下料、机加、冲压、焊接、混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根据计算结果显示，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正常工况下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名称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157	0.08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0.084	0.047	《辽宁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21/3160-2019）
	苯系物	0.084	0.047	《辽宁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21/3160-2019）
1)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采用 ARESCREEN 表 A.1 中推荐的模型估算预测结果作为无组织废气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				
2)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结合各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确定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环境影响预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TSP。				
3) P _{max} 及 D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别计算本项目各污染源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 _i 和其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标准限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 _{10%} 。其中 P _i 定义如下：				
$P_i=C_i/C_{0i}\times 100\%$				
P 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o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4) 估算模式参数的选取

估算模型参数、污染源参数及估算模式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38.3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33.0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半湿润区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circ}$	/

5) 污染源参数

本项目面源源强参数如下表。

表 4-6 面源源强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中心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非甲烷总烃	苯系物	TSP
生产车间	122°40'47.276"	40°53'39.398"	18	90.8	88.8	45	12.95	2400	正常排放	0.047	0.047	0.087

6) 预测结果分析

表 4-7 预测结果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最大地面落地距离 (m)	最大地面落地浓度 (μg/m³)	达标情况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	1.139	达标
		苯系物	0	1.139	达标
		TSP	0	2.108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地面落地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最大地面落地浓度达到《辽宁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21/3160-2019）表 3 的相关要求。

(4)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备故障，无法正常收集废气，针对这种非正常工况，建设单位应采取相应措施，如停止生产线作业，检修环保设施，直至环保设备重新正常工作。

表 4-5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措施	
			非正常原因	频次	持续时间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³)	浓度限值(mg/m³)			速率限值(kg/h)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环保措施失灵	1次/a	1h/次	0.0824	1.373	120	3.5	达标	停止生产线作业，检修环保设施，直至环保设备重新正常工作，日常工作中，企业应定期检修维护环保设施，并为环保设备建立设备管理档案，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出现
DA001		颗粒物				1.764	163.35	120	3.5	不达标	
		苯系物				0.756	70.5	20	1.5	不达标	
		非甲烷总烃				0.756	70.5	60	2.7	不达标	
		TVOC				1.512	105	70	3.6	不达标	
为尽可能减轻非正常工况时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应加强管理，提高工作人员技术水平，按技术规范操作；污染治理设施要定期维护、维修和保养，各种关键设备要进行备用，同时设置二级电源，一旦处理设备失效，建设单位应在 1h 内停止生产，待设备恢复正常后，再重新启动生产。建设单位应定期检修维护环保设施，并为环保设备建立设备管理档案，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出现。											

(5)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下料、机加、冲压属于对金属材料加工开料，在该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金属废屑，由于生产产品均为大型构件，无需对钢材进行多面积的加工，钢材开料的总面积约占钢材总面积的 40%，且产生的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很容易沉降，经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 5m 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建设单位应加强作业区的清洁，可大大减少金属颗粒物扬尘的产生。焊接废气经移动焊机焊烟净化器处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混拌废气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同时，本项目设置封闭生产车间，密闭刷漆间下部设排风装置，采用上送风、下排风方式，刷漆前先开启刷漆间的通风装置，后关闭密闭刷漆间门以达到密闭状态，使密闭刷漆间形成负压吸风，废气收集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DA001）；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油烟专用排放管道高于屋顶排放，排放量相对较小，可以达标排放，因此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6)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通过风机引力作用，将焊烟废气吸入设备进风口，经过阻火器阻留火花，进入沉降室，利用重力和上行气流，将粗粒尘直接降至灰斗，微粒烟尘被滤芯捕集在外表面，洁净气体经过滤芯过滤净化后排出。这种设备适用于各种工业生产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的收集和净化。

②本项目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自带漆雾过滤棉，整个系统实现了净化密闭循环。

活性炭在活化过程中，巨大的表面积和复杂的孔隙结构逐渐形成，活性炭的孔隙的半径大小为微孔半径<150nm；活性炭的表面积主要是由微孔提供的，活性炭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而吸附过程正是在这些孔隙中和表面上进行的，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从而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

	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介质中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这就是物理吸附。这些被吸附的杂质的分子直径必须要小于活性炭的孔径，这样才可能保证杂质被吸收到孔径中。活性炭吸附剂是根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等有害气体分子的大小，经过特殊孔径调节工艺处理，使其具备了丰富的微孔、中孔、大孔的结构特征，能够根据有害气体的分子大小自动进行调配而达到配对吸附的效果。除了物理吸附之外，化学反应也经常发生在活性炭的表面。活性炭不仅含碳，而且在其表面含有少量的化学结合、功能团形式的氧和氢，例如羧基、羟基、酚类、内酯类、醌类、醚类等。这些表面上含有氧化物或络合物可以与被吸附的物质发生化学反应，从而与被吸附物质结合聚集到活性炭的表面。同时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定期进行脱附。 ③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④油烟净化器 根据《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项目食堂采用的油烟净化器为可行技术。油烟净化器原理是使污浊的油烟在风机的抽力下通过前置过滤网，能够有效地去除油烟中的部分水汽、大颗粒物，较小的油烟粒子会穿过滤网，通过过滤网后来到带有高压电流的电离区，经过该区域的时候，油烟粒子会被变成带电状态，接下来进一步来到低压区，带电油烟粒子会被低压区的极板所吸附，经过电离吸附的油烟已经比较干净了，再通过后置过滤网之后，就是洁净的空气了。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排放口不得朝向居民一侧。本项目选用的油烟净化器去除效率$\geq 60\%$，处理后的餐饮油烟排放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故食堂油烟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可行。 本项目备料原料主要为钢材和不锈钢，由于生产产品均为大型构件，无需对
--	---

钢材进行多面积的加工，钢材开料的总面积约占钢材总面积的 40%。根据资料显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复核调研和国家环保总局《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技术指南》课题调查资料表明，由于产生的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很容易沉降，经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 5m 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车间不装除尘设施的情况下，金属粉尘大部分沉降在设备周围，另外建设单位加强作业区的清洁，可大大减少金属颗粒物扬尘的产生，故采用自然沉降措施处理切实可行。 根据源强核算、无组织预测结果，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艺》（HJ 1027-2019）等带有喷漆工序的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为可行技术。 本项目刷漆间设置为密闭车间，对刷漆、晾干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密闭刷漆间车间风量应满足 60 次/h 换风次数。则车间所需新风量=60×车间面积×车间高度。本项目拟设置 1 间刷漆房（尺寸为 15m²×3.5m），则理论所需新风量为 52.5m³×60 次/h=3150m³/h。本项目使用风机 5000m³/h，满足风量要求。 ②项目混拌废气采取布袋除尘器，属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物料搅拌末端治理技术中的“袋式除尘器”；焊接烟尘（颗粒物）采取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属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焊接烟尘末端治理技术中的“其他（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因此，本项目混拌废气、焊接烟尘采取的治理措施属可行技术。 综上所述，项目拟采用的废气处理措施从环保角度分析措施可行。 （6）本环评对运营期废气管理提出以下措施 本环评对运营期废气管理提出以下措施：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把控原材料质量及来源，以保证产品安全。本项目备料原料主要为钢材和不锈钢，由于生产产品均为大型构件，无需对钢材进行多面积的加工，产生的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很

	容易沉降，经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 5m 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车间不装除尘设施的情况下，金属粉尘大部分沉降在设备周围，建设单位加强作业区的清洁。焊烟经移动焊机焊烟净化器处理。混拌废气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要求。油漆要全部采取密闭储存，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刷漆晾干等作业环节须在密闭刷漆间内操作，严禁在其他空间进行操作。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辽宁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21/3160-2019）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混拌废气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刷漆晾干废气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集气系统和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应先于生产设施启动，并同步运行，随后关闭。严格控制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产生的二次污染。若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应立即停止运行及对应的生产设备。要求使用的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本项目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效率达 90%，处理后的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辽宁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21/3160-2019）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限值中涉及工业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满足《辽宁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21/3160-2019）表 2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中 15m 高要求；有组织漆雾（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因此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可行。 ③各种废弃漆及其油桶应立即密封集中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不得敞口随意堆放，防止其中的挥发性有机物直接向大气中散发。 建立管理台账，设置专门管理人员，固体废物的产生量、暂存方式及去向等信息；企业应保留购买或更换各种处理设备的相关票据，以此作为处理设施正常
--	--

运行的证据，所有台账记录保存期应不低于 5 年。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符合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相关要求，无需进行大气防护距离计算。

（7）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中自行监测管理要求，针对废气进行监测，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自行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食堂油烟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
厂界 车间外或设施外	非甲烷总 烃、苯系物	1 次/半年	《辽宁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21/3160-2019）表 3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TVOC、非甲 烷总烃、苯 系物		《辽宁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21/3160-2019）表 1、2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8）大气评价结论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TVOC、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食堂油烟，项目单位采用了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性技术，各大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居民无影响。加强生产管理。封闭车间加强通风，工作人员戴好防护面具，对工人影响较小。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对设备的维护、检修，保证正常稳定运行，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产，减少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采取严格的抑尘措施，项目无破坏沙区植被和野生动物资源、造成土地沙化及水土流失、非法征占

用沙化土地等违法行为。综上所述，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0t/a，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海城渤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最终汇入五道河。根据《城市给排水工程规划设计实用全书》各污染物浓度详见表 4-9。

表 4-9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720t/a）	COD _{Cr}	0.216	300	/	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海城渤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最终汇入五道河	/	可行	0.050	280
		BOD ₅	0.144	200			/		0.034	190
		氨氮	0.0252	35			/		0.005	30
		SS	0.1584	220			/		0.032	180
		总氮	0.0252	35			/		0.006	35
		总磷	0.00252	3.5			/		0.001	3.5
		pH	/	6~9			/		0	/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经纬度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执行排放标准
DW001	废水总排口	122°40'43.963", 40°53'37.775"	间接排放	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海城渤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2) 废水处置方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720t/a，2.4t/d，经化粪池处理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后送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海城渤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设计化粪池规格 5m³，按水力停留时间 24h 计，可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需求。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海城渤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海城市经济开发区，该水厂于 2004 年建成，初始建设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d（一期）（土建按 6 万 m³/d 建设），后于 2009 年进行改扩建，扩建处理规模达到 6 万 m³/d（二期），一期、二期工程的主要处理工艺均为悬挂链曝气式动态多级 A/O 间歇处理工艺（百乐克工艺）。后经同步升级改造，对一期、二期改造并新建一条处理能力为 4 万 m³/d 的处理线（A²O 生产线）。随着海城市经济的发展，处理能力不够，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海城渤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旧线进行改扩建，由原来旧线的日处理城市污水 4 万 m³/d 提升至 5 万 m³/d（一期、二期各 2 万 m³/d 的处理能力分别提升至 2.5 万 m³/d），最终实现全厂总设计处理规模 9 万 m³/d，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海城渤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进行扩建，总投资为 13340 万元，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五道河。经了解，目前，该污水处理厂主要接纳海城市生活污水和锅炉排污水，现接纳能力可达 72000m³/d，可满足项目排水要求。 海城市城市污水厂于 2021 年 1 月，编制了《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2 月 1 日取得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下发的《关于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审字(2021)14 号）。于 2022 年 8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91210381752795061A001C)。 项目废水产生量少，成分简单，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冲击，市政管网、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等均可满足本项目的废水排放，达标排放的废水不会改变五道河的水域功能，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均可妥善处置，采取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2 中排放标准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COD 300mg/L、BOD₅ 250mg/L、SS 300mg/L、氨氮 30mg/L、总磷 5.0mg/L、总氮 50mg/L、PH6~9、动植物油 100mg/L）。

（3）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可知，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备注
企业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总氮、总磷、pH、动植物油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间接排放

3、噪声

（1）噪声源

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噪声源声级约 80-95dB（A）。企业需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在运营过程中厂界噪声能持续达标。项目噪声源强情况详见表 4-12。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激光切板机	150000WGH	9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5	5	4	东	7	78.1	昼	31	47.1	1
									南	2	88.9			57.9	
									西	35	64.1			33.1	
									北	99	55.1			24.1	
2		激光切割机	OR-10	95		45	5	4	东	5	81.0			50	
									南	2	89.0			58	
									西	37	63.6			32.6	
									北	99	55.1			24.1	
3		空气压缩机	W-1.0/8	85		46	5	5	东	9	65.9			34.9	
									南	2	79.0			48	
									西	33	54.6			23.6	
									北	99	45.1			14.1	
4		空气压缩机	W-1.0/8	85		46	5	5	东	9	65.9			34.9	
									南	2	79.0			48	
									西	33	54.6			23.6	
									北	99	45.1			14.1	
5		空气压缩机	W-1.0/8	85		46	5	5	东	9	65.9			34.9	
									南	2	79.0			48	
									西	33	54.6			23.6	
									北	99	45.1			14.1	
6		空气压缩机	W-1.0/8	85		46	5	5	东	9	65.9			34.9	
									南	2	79.0			48	
									西	33	54.6			23.6	
									北	99	45.1			14.1	
7		弯管机		85		46	5	5	东	11	64.1			33.1	

									南	2	79.0			48		
									西	31	55.2			24.2		
									北	99	45.1			14.1		
	8		立式车 床	C5112A	85		46	65	6	东	2	79.0			48	
										南	60	49.4			18.4	
										西	25	57.0			26	
										北	31	55.2			24.2	
										东	4	68.0			37	
	9		平台式 数控冲 床	DFSK-JP	80		13	55	2	南	50	46.0			15	
										西	35	49.1			18.1	
										北	40	48.0			17	
										东	5	66.0			35	
	10		数控冲 床	J21-160	80		18	55	2	南	50	46.0			15	
										西	33	49.6			18.6	
										北	40	48.0			17	
										东	4	68.0			37	
	11		摇臂钻 床	Z3050×16/1	80		23	55	2	南	50	46.0			15	
										西	31	50.2			19.2	
										北	40	48.0			17	
										东	4	68.0			37	
	12		摇臂钻 床	Z3050×16/1	80		23	55	2	南	50	46.0			15	
										西	31	50.2			19.2	
										北	40	48.0			17	
										东	4	68.0			37	
	13		摇臂钻 床	Z3050×16/1	80		23	55	2	南	50	46.0			15	
										西	31	50.2			19.2	
										北	40	48.0			17	
										东	4	68.0			37	
	14		摇臂钻 床	Z3050×16/1	80		23	55	2	南	50	46.0			15	
										西	31	50.2			19.2	
										北	40	48.0			17	
										东	4	68.0			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北	40	48.0				17	
	23	波纹液 压机	DD-LNDD	80		43	55	2	东	10	60.0				29	
									南	50	46.0				15	
									西	23	52.8				21.8	
									北	40	48.0				17	
	24	插件螺 旋机		85		25	80	8	东	23	57.8				26.8	
									南	75	47.5				16.5	
									西	15	61.5				30.5	
									北	12	63.4				32.4	
	25	插件螺 旋机		85		25	80	8	东	23	57.8				26.8	
									南	75	47.5				16.5	
									西	15	61.5				30.5	
									北	12	63.4				32.4	
	26	麻花管 机		85		25	80	8	东	35	54.1				23.1	
									南	75	47.5				16.5	
									西	15	61.5				30.5	
									北	12	63.4				32.4	
	27	气保焊	SB-10-350	80		130	23	2	东	5	66.0				35	
									南	16	55.9				24.9	
									西	12	58.4				27.4	
									北	6	64.4				33.4	
	28	气刨焊 机	ZX7-800	80		130	25	2	东	5	66.0				35	
									南	20	54.0				23	
	29	交流弧 焊机	BXJ3-500	90		135	18	2	西	12	58.4				27.4	
									北	6	64.4				33.4	
	30	直流弧 焊机	AX8-500-1	90		135	15	2	东	18	64.9				33.9	
									南	10	70.0				39	

										西	5	76.0			45	
										北	15	66.5			35.5	
	31		空气等 离子切 割机	G100-D	90		140	15	2	东	18	64.9			33.9	
										南	10	70.0			39	
										西	5	76.0			45	
										北	10	70.0			39	
										东	18	64.9			33.9	
	32		空气等 离子切 割机	G100-D	90		140	15	2	南	10	70.0			39	
										西	5	76.0			45	
										北	10	70.0			39	
										东	18	64.9			33.9	
	33		空气等 离子切 割机	G100-D	90		140	15	2	南	10	70.0			39	
										西	5	76.0			45	
										北	10	70.0			39	
										东	18	64.9			33.9	
	34		空气等 离子切 割机	G100-D	90		140	15	2	南	10	70.0			39	
										西	5	76.0			45	
										北	10	70.0			39	
										东	18	64.9			33.9	
	35		空气等 离子切 割机	G100-D	90		140	15	2	南	10	70.0			39	
										西	5	76.0			45	
										北	10	70.0			39	
										东	18	64.9			33.9	
	36		空气等 离子切 割机	G100-D	90		140	15	2	南	10	70.0			39	
										西	5	76.0			45	
										北	10	70.0			39	
										东	18	64.9			33.9	
	37		空气等 离子切 割机	G100-D	90		140	15	2	南	10	70.0			39	
										西	5	76.0			45	
										北	10	70.0			39	
										东	18	64.9			33.9	
	38		空气等	G100-D	90		140	15	2	东	18	64.9			33.9	

			离子切割机						南	10	70.0				39				
			行车起重 机	LD-25T	90				140	14	2				西		5	76.0	45
															北		10	70.0	39
															东		18	64.9	33.9
															南		10	70.0	39
															西		5	76.0	45
															北		5	76.0	45
			行车起重 机	LD-16T	90				142	14	2				东		14	67.1	36.1
															南		10	70.0	39
															西		5	76.0	45
															北		15	66.5	35.5
			行车起重 机	LD-16T	90				142	14	2				东		14	67.1	36.1
															南		10	70.0	39
															西		5	76.0	45
															北		15	66.5	35.5
			行车起重 机	LD-16T	90				142	14	2				东		14	67.1	36.1
															南		10	70.0	39
															西		5	76.0	45
															北		15	66.5	35.5
			行车起重 机	LD-10T	90				142	14	2				东		15	66.5	35.5
															南		10	70.0	39
															西		5	76.0	45
															北		15	66.5	35.5
			行车起重 机	LD-10T	90				142	14	2				东		15	66.5	35.5
															南		10	70.0	39
															西		5	76.0	45
															北		15	66.5	35.5
			行车起重 机	LD-10T	90				142	14	2				东		15	66.5	35.5
															南		10	70.0	39
															西		5	76.0	45
															北		15	66.5	3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llegible]

(2) 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有关规定，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按如下方法进行：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的计算方法

$$L_{p1} = L_w + 10 \lg (Q / 4\pi r^2 + 4 / R)$$

式中：L_{pi}—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dB；

L_w— 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dB；

r—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取值为：2m；

Q— 方向性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 — 房间常数，按下式计算：

$$R = \frac{S\bar{\alpha}}{1 - \bar{\alpha}}$$

S—房间总表面积；

α—房间平均吸声系数，取值 0.1

②室内所有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合成声压级（L₁）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③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L₂）

$$L_2 = L_1 - (TL + 6)$$

式中：TL—为围护结构的传输损失（隔声量），取值为 25dB。

④将室外声级 L₂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公式如下：

$$L_{W2} = L_2 + 10 \lg S$$

S —透声面积。

⑤计算等效室外声源传播到预测点的声压级（L_i）

$$L_P = L_W - 20 \lg r - 8$$

计算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g}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根据工程污染分析中识别出来的噪声源,噪声源均位于生产车间,按照上述方法对厂界四周进行了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序号	预测点位	标准限值		噪声贡献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65	/	35	/	达标	/
2	厂界南侧	65	/	42	/		
3	厂界西侧	65	/	32	/		
4	厂界北侧	65	/	39	/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环境噪声的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运营期项目噪声源可以达标排放。

(3) 噪声防治措施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
采购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降噪措施 选用消声装置	若干	25dB(A)	5 万元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采用基础下隔振,运营期间,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的养护维修,保持其良好状态;			
设备与管道连接处,采用软连接,减小噪声传递			
对各种设备定期检修,避免机械非正常运转产生的不必要噪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对噪声预测计算方法,以及前文对噪声预测数据可判断本项目噪声环保措施可行。

(4) 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Leq (A)	1 次/季度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焊渣、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漆刷、废活性炭、废漆渣、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油抹布等。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算，项目共产生生活垃圾 7.5t/a，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②金属边角料 900-001-S17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下料、机加、冲压等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金属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用量的 1%，项目共使用原辅料 6718t/a，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 67t/a，统一收集后外售。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本项目金属边角料编号为 900-001-S17。 ③焊渣 900-099-S59 焊渣主要是焊接工序中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焊渣产生量为原料的 1%，原料为 122t/a，焊渣产生量约为 1.2t/a，统一收集后外售。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本项目焊渣编号为 900-099-S59。 ④废布袋 900-099-S59 为了保证除尘效率，布袋需要定期进行更换，具体更换时间根据除尘器运行时间有关。根据类比并结合本项目情况，预计本项目废布袋产生量为 0.9t/a，全部由除尘器供应厂家回收。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本项目废布袋编号为 900-099-S59。 ⑤废机油 900-217-08			

	本项目设备运行、维修中会使用机油，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物代码为 900-217-08”。产生的废机油装桶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⑥废液压油 900-218-08 项目液压设备定期更换液压油，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1t/a，产生周期 1 次/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的废液压油，废物代码为 900-218-08”，装桶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定期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⑦废油桶 900-041-49 本项目设备日常运营维护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预计产生废油桶 0.1t/a。废油桶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为“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In，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⑧废油抹布 900-041-49 本项目设备日常运营维护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抹布。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预计产生废油抹布 0.1t/a。废油抹布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为“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In，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⑨废漆刷 900-041-49 来源于刷漆晾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漆刷，废漆刷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为
--	---

“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In，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⑩废活性炭 900-039-49 本项目刷漆产生漆雾及有机废气，拟设置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进行收集处理，当活性炭吸附废气达到饱和时，应更换新的活性炭，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饱和吸附容量约为25%，参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活性炭更换周期公式为：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25%；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废气根据源强核算削减的VOCs浓度为140mg/m³； Q—风量，单位m³/h，本项目风机风量为5000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 根据设备型号可知，本项目单台活性炭吸附箱内需填充活性炭800kg，两台填充活性炭1600kg，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每天工作6h，年工作300d，活性炭削减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约为140mg/m³。 根据公式计算，T=95天，即活性炭吸附设备每95天需更换1次，由于本企业不具备活性炭脱附条件，活性炭到达需要脱附的时间，则采取直接更换的方式处理，为保证活性炭处理效率且方便管理，企业每95天更换1次活性炭吸附箱，每年需更换4次，废活性炭量总约为7.504t/a。废活性炭属于“HW49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物代码为“900-039-49”。产生的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⑪废过滤棉 900-041-49
--

本项目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自带干式漆雾过滤棉，60 天更换一次过滤材料，过滤棉一次填装量 0.01t，每年换 5 次。根据工程分析，喷涂过程吸附漆雾量为 1.288t/a，则废过滤棉（包含漆渣）产生量为 1.338t/a。废过滤棉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为“900-041-49”。集中收集后，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集中处理。

⑫漆渣 900-252-12

本项目漆雾经厂房阻隔自然沉降会产生漆渣，根据工程分析，漆渣产生量为 0.12t/a。漆渣属于“HW12 染料、涂料废物”中“非特定行业-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通过喷漆雾湿法捕集产生的漆渣、以及喷涂工位和管道清理过程产生的落地漆渣”，废物代码为“900-252-12”。集中收集后，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集中处理。

⑬废包装桶 900-041-49

本项目废包装桶为废漆桶，年产生废桶约 216 个，按每个 1kg 计算，年产生量约为 0.2 吨/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为“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In，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 4-16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及拟采取的治理措施情况

固废名称	来源	形态	产生量 t/a	性质	类别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治理措施及去向
金属边角料 900-001-S1 7	下料、机加、冲压	固态	67	一般固废	900-001-S1 7	/	收集后外售
焊渣 900-099-S5 9	焊接	固态	1.2		900-099-S5 9	/	
废布袋 900-099-S5 9	除尘器	固态	0.9			/	厂家回收
废油抹布 900-041-49	设备日常运营维护	固态	0.1	危险废物	HW49	废油	暂存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
废机油 HW08	机械加工	液态	0.02		HW08	机油	

900-217-08								资质单位 处理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成型工序	液态	0.1		HW08	液压油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设备日常 运营维护	固态	0.1		HW49	废油		
废漆刷 HW49 900-041-49	刷漆	固态	0.05		HW49	废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7.504		HW49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固态	1.288		HW49	废过滤棉		
漆渣 HW12 900-252-12		固态	0.12		HW12	漆渣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0.2		HW49	废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7.5	生活 垃圾	/	/		环卫部门 处理

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GB 298-2019）进行属性判定，根据判定，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分类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存储量t/a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02	设备日常运营维护	固态	机油	机油	0.02	年	T, I	置于危废贮存点暂存, 定期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		液态	液压油	液压油	0.1	年	T, I	
3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1		固态	废油	废油	0.1	年	T/In	
4	废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1	设备日常运营维护	固态	废油	废油	0.1	年	T/In	

5	废漆刷	HW49	900-041-49	0.05	刷漆	固态	废油	废油	0.05	年	T/I n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504		固态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1.876	季	T/I n	
7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288		固态	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	0.322	季	T/I n	
8	漆渣	HW12	900-252-12	0.12		固态	漆渣	漆渣	0.03	季	T, I	
9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		固态	废油	废油	0.2	年	T/I n	

(1) 危险废物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险废物贮存点 1 座，占地面积 10m²，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9.682t/a，产生量未超过 10 吨，最大贮存量总量为 2.79t/a，实时贮存量未超过 3 吨。对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未超过 10 吨，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为贮存点。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计和管理要求：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2) 环境管理要求

针对危险废物运输转移过程，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①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在收集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

	②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 A.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 B.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员，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 C.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D.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E.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应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③危险废物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同时本次评价建议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运输路线尽量避开村庄、居民小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减轻对其影响。 ④危险废物台账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中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进行管理台账并实施分级管理，落实台账记录的负责人，明确工作职责，且电子+纸质台账保存期限至少5年以上，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内容和频次要求具体如下： A.记录频次 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产生后采用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按日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B.记录内容 a.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
--	---

	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 b.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自行利用/处置批次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自行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方式、自行利用/处置完毕时间、自行利用/处置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c.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出厂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委外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方式、接收单位类型、利用/处置单位名称、许可证编码/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经过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得到有效、合理地处置，对周围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 (3) 固体废物贮存场地的设置要求： (1) 一般固废 ①一般固废贮存设施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通过雨淋、风吹等作用对水体、空气、土壤等产生二次污染。固废如不进行及时妥善处置，除有损环境美观外，经雨水淋溶或地下水浸泡，有毒有害物质随淋滤水迁移，污染附近地表水体，同时淋滤水的渗透可以破坏土壤团粒结构和微生物的生存条件，影响植物生长发育。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同时做好分类收集、防风、防雨及防渗漏处理，避免固废暂存过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在生产车间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处（30m²），避免固废暂存过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利用处置管理 产生单位应当按照“宜用则用、全程管控”的原则，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综合利用应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③产生单位内部管理 a.明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相关人员应当熟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熟练掌握固体废物专业技术知识。 b.安排固定人员负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相关材料档案管理，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委外运输/利用处置合同以及其他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信息。 c.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人员的培训机制，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专业知识培训。 d.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日常现场检查工作机制，明确日常检查内容、检查时间与频次、检查结果应用等，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④ 台账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中要求，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需进行管理台账并实施分级管理。其中台账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在填写台账记录表时，选择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种类确定固废的具体名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纸质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经过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基本上得到有效、合理地处置，对周围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物类型为危险废物，污染源主要包括危废贮存点等。
--	---

污染途径主要包括：危废贮存点防渗措施不到位，发生油类物质泄漏时可直接渗入泄漏区附近的土壤，进而污染地下水；废水处理设施及排污管线的防渗措施不到位，发生渗漏污染附近土壤，进而污染地下水。

为防止物料、废物等跑、冒、滴、漏等发生渗漏情况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本项目应加强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环保措施，进行分区防渗。

（2）分区防控要求及防控措施

①分区防控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的相关要求，厂区需要进行分区防渗，具体要求详见表 4-18，各区域详见附图 3。

表 4-18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 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 有机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表 4-19 防渗要求一览表

防渗部位	防渗等级	要求
危废贮存点、刷漆间	重点防渗	防渗层至少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化粪池、隔油池、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	防渗要求为铺设防渗混凝土，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厂区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	地面硬化

当发生异常情况，需要马上采取紧急措施。组织专业队伍负责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将紧急事件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缩小环境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减低事故后果的手段，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

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经济开发区黄山街西侧、四通镁塑南侧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调查和评价。

7、环境风险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其特点是危害大，影响范围广、发生概率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包括人为破坏和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针对所造成的人身安全、环境影响及其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风险评价等级划分原则，将环境风险评价工作划分为一、二、三级。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4-20。

表 4-20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形象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2）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对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进行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Q=q_1/Q_1+q_2/Q_2+q_3/Q_3+\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leq Q < 10$ ； $10 \leq Q < 100$ ； $Q \geq 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最大存在量及临界量详见下表。

表 4-21 风险物质储存量及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CAS 号	临界量 Q_n/t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机油	/	2500	0.02	0.000008
2	废液压油		2500	0.2	0.00008
3	废油抹布	健康危险急性 毒性物质（类 别 2，类别 3）	100	0.1	0.001
4	废漆刷			0.05	0.0005
5	废活性炭			1.876	0.01876
6	废过滤棉			0.322	0.00322
7	漆渣			0.03	0.0003
8	废包装桶			0.2	0.002
9	有机硅耐高温漆			5	0.05
10	废油桶			0.2	0.002
11	乙炔	74-86-2	10	2	0.2
项目 Q 值 Σ					0.278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 0.278，由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 $Q < 1$ ，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3）环境敏感目标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敏感目标。

（4）环境风险识别

乙炔泄漏或发生火灾、爆炸，大气污染物随气流扩散污染大气环境；消防废物未有效收集渗入土壤，或经地表流入地表水体，污染土壤环境、水环境。危险废物泄漏可能渗入土壤和地下水，或少量挥发进入大气中，造成环境污染，一旦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大量的烟气，主要有毒有害污染物为 CO、二氧化硫等，导致周围环境空气的污染，泄漏及火灾事故残留的废油、消防废水等可能渗入地下、进入地表水体造成土壤、地下水、地表水污染。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贮存点内，在存放处周围设置 0.1m 高的围堰，可以满足危险废物意外泄漏时的临时收集需求，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到外环境中，若发生火灾，消防废水采用沙袋围堵。 ③合理选择电气设备和监控系统，安装报警设施和自动灭火系统，做好防雷、防爆、防静电。 ⑤在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时，首先熄灭所有明火、隔绝一切火源，防止发生燃烧和爆炸。 ⑥发生泄漏事故时，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并切断总电源。如无法堵漏时，应迅速撤离泄漏区人员至安全地带，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 ⑦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气体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尽可能切断泄漏源。禁止用水直接冲击泄漏物或泄漏源。防止气体通过下水道、通风系统和密闭性空间扩散。隔离泄漏区直至气体散尽。 ⑧应急人员首先止住泄漏，迅速找出泄漏点，准备好相应的工具，对距离泄漏点最近的阀门进行关闭，减少污染源扩散。对于低压管道，可以用堵漏的材料（如软塞、专用夹具等）进行封堵。 ⑨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护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⑩泄漏后如遇点火源发生火灾，不要立刻去关闭紧急切断阀，正确做法是先将火扑灭，火彻底熄灭后，关闭阀门，切记火熄灭前不要关闭阀门，着火时直接关闭阀门可能导致回流，引起爆炸。油类物质着火不能用水灭火，企业已设置干粉和二氧化碳灭火器，除此之外还可用湿棉被、湿麻袋、湿布、石棉毡等封住着火口，隔绝空气，使火熄灭。 综上，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可行。企业在严格采取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环境风险可防可控，风险水平可接受。 建设单位是项目环境风险责任主体，必须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采取有效的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安全管理等。
--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 简单分析基本内容要求，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辽宁东大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线及办公楼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经济开发区黄山街西侧、四通镁塑南侧地块
地理坐标	122 度 40 分 46.378 秒，40 度 53 分 38.487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乙炔、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油抹布、废漆刷、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分布在危废贮存点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乙炔泄漏或发生火灾、爆炸，大气污染物随气流扩散污染大气环境；消防废物未有效收集渗入土壤，或经地表流入地表水体，污染土壤环境、水环境。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油抹布、废漆刷、废包装桶泄漏可能渗入土壤和地下水，或少量挥发进入大气中，造成环境污染，一旦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大量的烟气，主要有毒有害污染物为 CO、二氧化硫等，导致周围环境空气的污染，泄漏及火灾事故残留的废油、消防废水等可能渗入地下、进入地表水体造成土壤、地下水、地表水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	①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油抹布、废漆刷、废包装桶存放在危废贮存点内，在存放处周围设置 0.1m 高的围堰，可以满足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油抹布、废漆刷、废包装桶意外泄漏时的临时收集需求，防止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油抹布、废漆刷、废包装桶、乙炔泄漏到外环境中，若发生火灾，消防废水采用沙袋围堵。 ③合理选择电气设备和监控系统，安装报警设施和自动灭火系统，做好防雷、防爆、防静电。 ⑤在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时，首先熄灭所有明火、隔绝一切火源，防止发生燃烧和爆炸。 ⑥发生泄漏事故时，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并切断总电源。如无法堵漏时，应迅速撤离泄漏区人员至安全地带，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 ⑦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气体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尽可能切断泄漏源。禁止用水直接冲击泄漏物或泄漏源。防止气体通过下水道、通风系统和密闭性空间扩散。隔离泄漏区直至气体散尽。 ⑧应急人员首先止住泄漏，迅速找出泄漏点，准备好相应的工具，对距离泄漏点最近的阀门进行关闭，减少污染源扩散。对于低压管道，可以用堵漏的材料（如软塞、专用夹具等）进行封堵。 ⑨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护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⑩泄漏后如遇点火源发生火灾，不要立刻去关闭紧急切断阀，正确做法是先将火扑灭，火彻底熄灭后，关闭阀门，切记火熄灭前不要关闭阀门，着火时直接关闭阀门可能导致回流，引起爆炸。油类物质不能用水灭火，企业已设置干粉和二氧化碳灭火器，除此之外还可用湿棉被、湿麻袋、湿布、石棉毡等封住着火口，隔绝空气，使火熄灭。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执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事故环境风险防控是可行的，项目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5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4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项目环保投资具体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类别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数量	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	简易围挡、土石方苫盖、洒水抑尘	/	1
	废水	临时沉淀池	1 个	2
	噪声	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施工现场周边进行围挡	/	2
营运期	废气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1 套	5
		布袋除尘器	1 套	2
		15m 排气筒 1 根（DA001）	1 套	2
		15m 排气筒 1 根（DA002）	1 套	2
		密闭刷漆间	1 套	4
		移动式焊烟除尘器	1 套	2
		油烟净化器及烟道	1 套	0.5
	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	1 套	1
	噪声	采用基础下隔振；设备减振基础设施或减振垫、消声器、厂房封闭	/	5
	一般固废	新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30m ²	1 套	3
	危险废物	新建危废贮存点 10m ²	1 套	3
	防渗	危废贮存点、刷漆间进行重点防渗，隔油池、化粪池、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一般防渗；厂区简单防渗	/	10
	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贮存点设置围堰及收集池	/	5
合 计			/	49.5
占总投资比例%			/	0.9

9、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规范化对于污染源管理，现场监督检查，促进公司企业强化环保管理，促进污染治理，实现科学化、定量化都有极大的现实意义。

管理原则如下：

- ①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的排放口必须规范化；
- ②排污口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 ③如实向环保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 ④废气排气装置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孔和采样平台，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环境

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污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警告标志和提示标志。本项目需规范的排污口是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设置如下标志牌：

表 4-24 提示标志、警告标志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污水处理厂排放
3			噪声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食堂	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油烟专用排放管道高于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10）小型
		刷漆晾干	TVOC、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进行处理，经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	《辽宁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1、2标准
			颗粒物（漆雾）		
		混拌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进行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密闭刷漆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辽宁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3标准
		厂区内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SS、COD _{Cr} 、氨氮、BOD ₅ 、总氮、pH、总磷、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海城渤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最终汇入五道河。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2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消声隔声处理、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厂界南侧、西侧、北侧、东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焊渣，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布袋由除尘器供应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抹布、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漆刷、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包装桶置于危废贮存点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贮存点、刷漆间实行重点防渗；隔油池、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间实行一般防渗；厂区采取简单防渗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加强风险物质的日常管理，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确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风险防控措施执行等。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建立规范化管理台账，记录相关生产信息、原辅材料使用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危废产生及处置情况，相关台账保存至少五年；落实相关监测计划；厂区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设置厂区排污口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办理相关手续。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辽宁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试行）》的通知可知无须办理应急预案。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合理；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通过采取环保措施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其稳定运行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对大气、水、声环境及风险造成明显不利影响。建设项目在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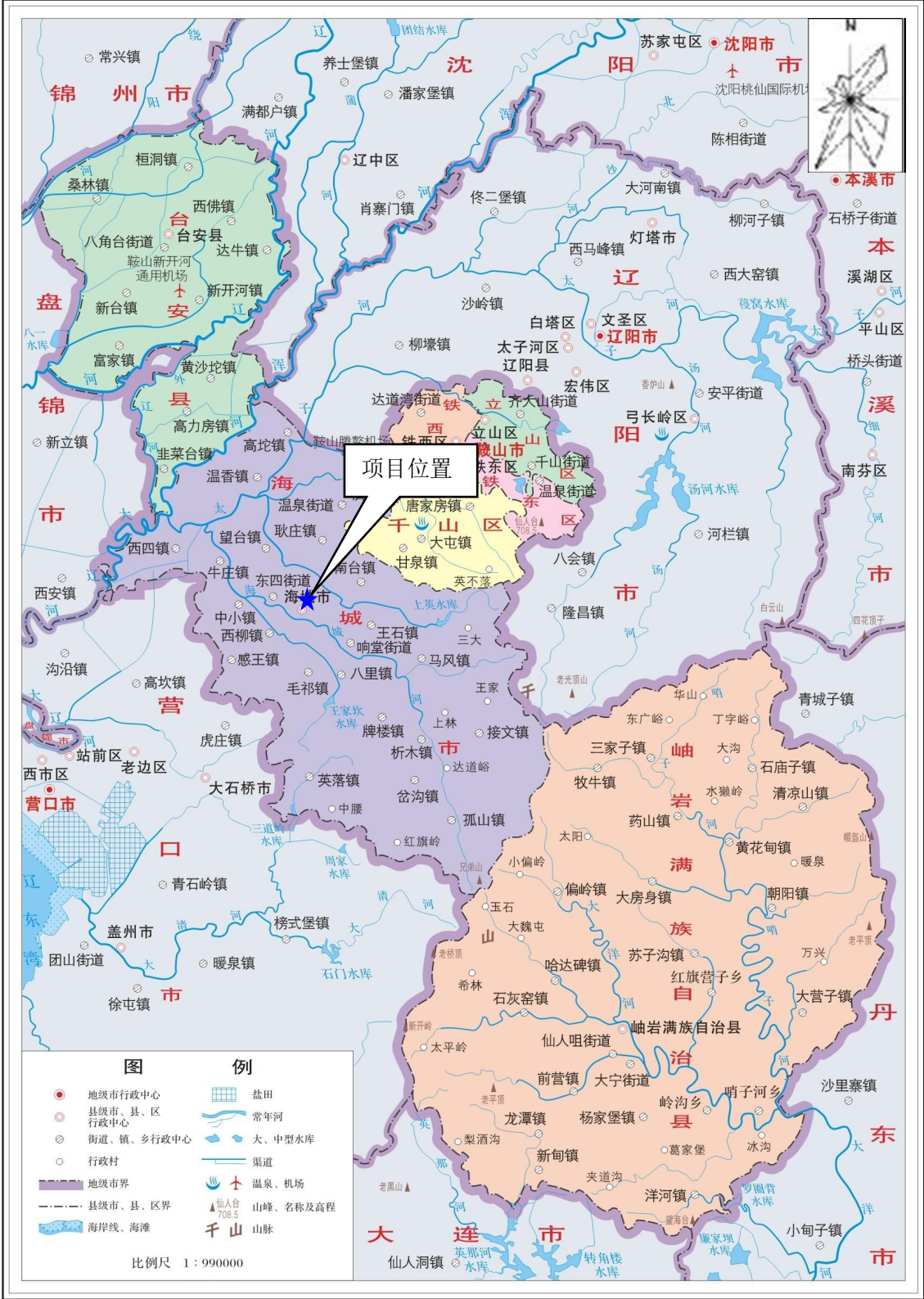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246	/	0.246	+0.246
	苯系物	/	/	/	0.204	/	0.204	+0.204
	非甲烷总烃	/	/	/	0.204	/	0.204	+0.204
	TVOC	/	/	/	0.408	/	0.408	+0.408
废水	COD	/	/	/	0.036	/	0.036	+0.036
	氨氮	/	/	/	0.0036	/	0.0036	+0.003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	/	/	67	/	67	+67
	废布袋	/	/	/	0.9	/	0.9	+0.9
	焊渣	/	/	/	1.2	/	1.2	+1.2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2	/	0.02	+0.02
	废液压油	/	/	/	0.1	/	0.1	+0.1
	废油抹布	/	/	/	0.1	/	0.1	+0.1
	废油桶	/	/	/	0.1	/	0.1	+0.1
	废漆刷	/	/	/	0.05	/	0.05	+0.05
	废活性炭	/	/	/	7.504	/	7.504	+7.504
	废过滤棉	/	/	/	1.288	/	1.288	+1.288
	漆渣	/	/	/	0.12	/	0.12	+0.12
	废包装桶	/	/	/	0.2	/	0.2	+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鞍山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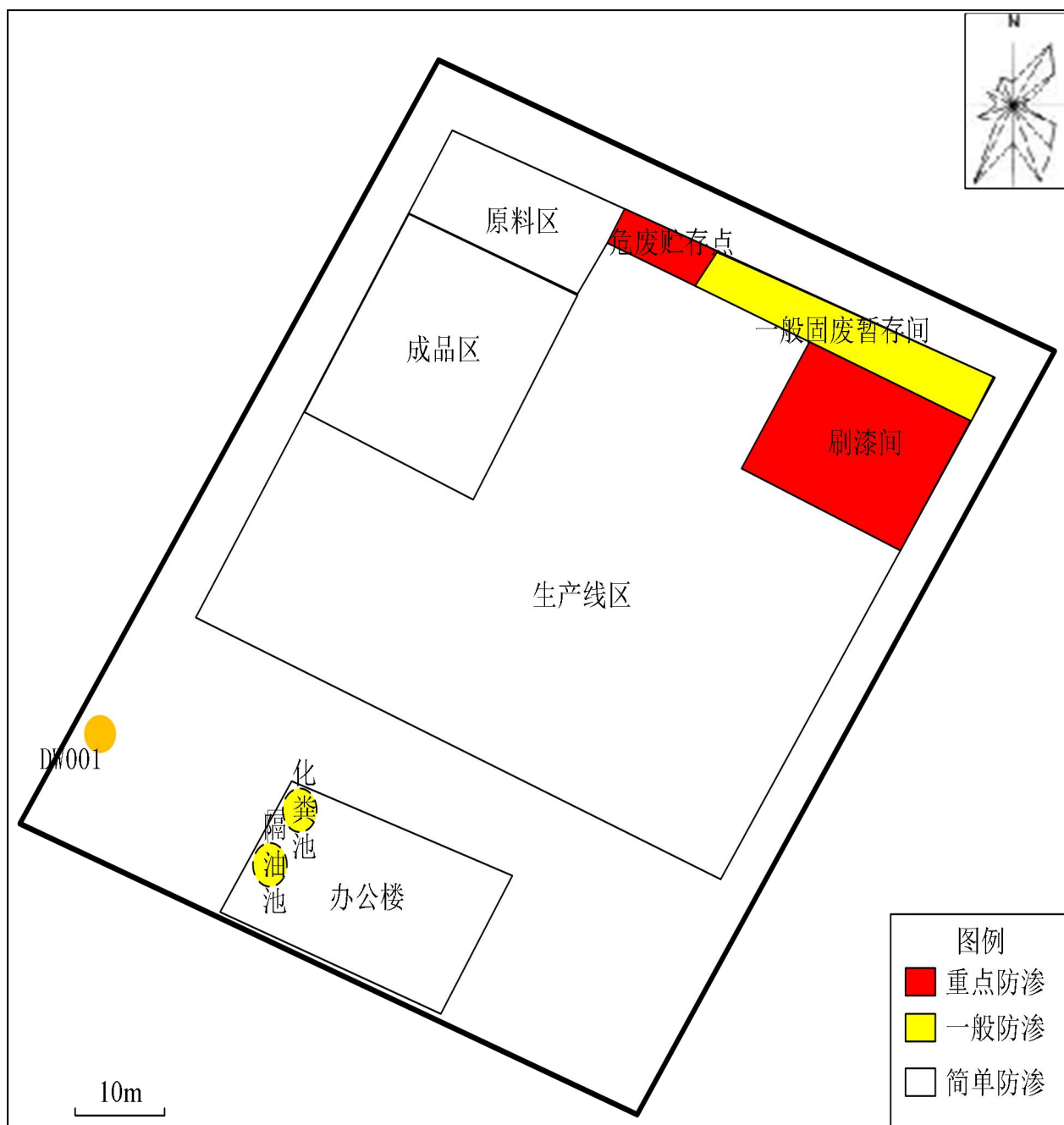
审图号：辽 S〔2019〕212 号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编制 2019年10月

附图 2 全厂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分区防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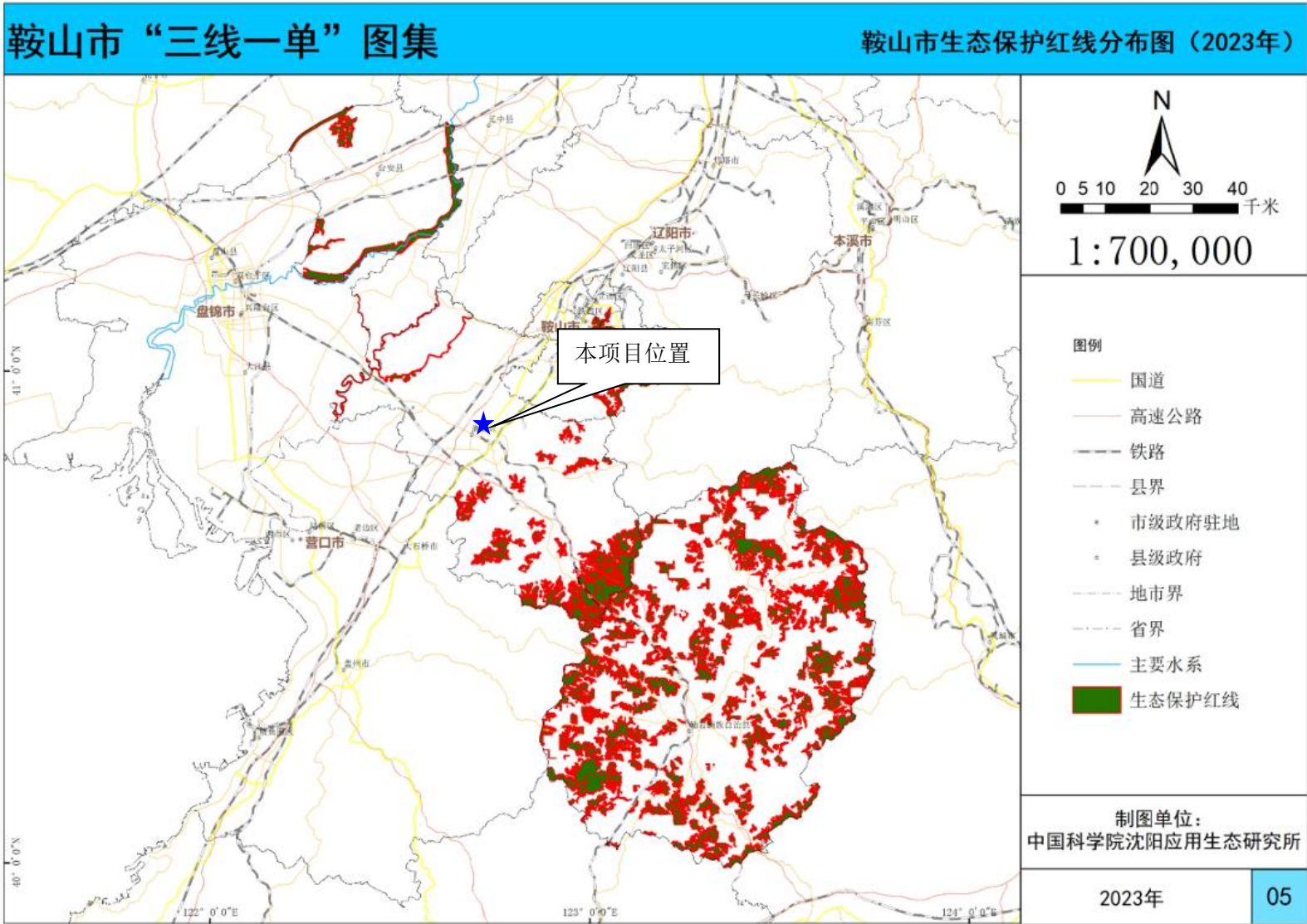
附图 4 建设项目环境四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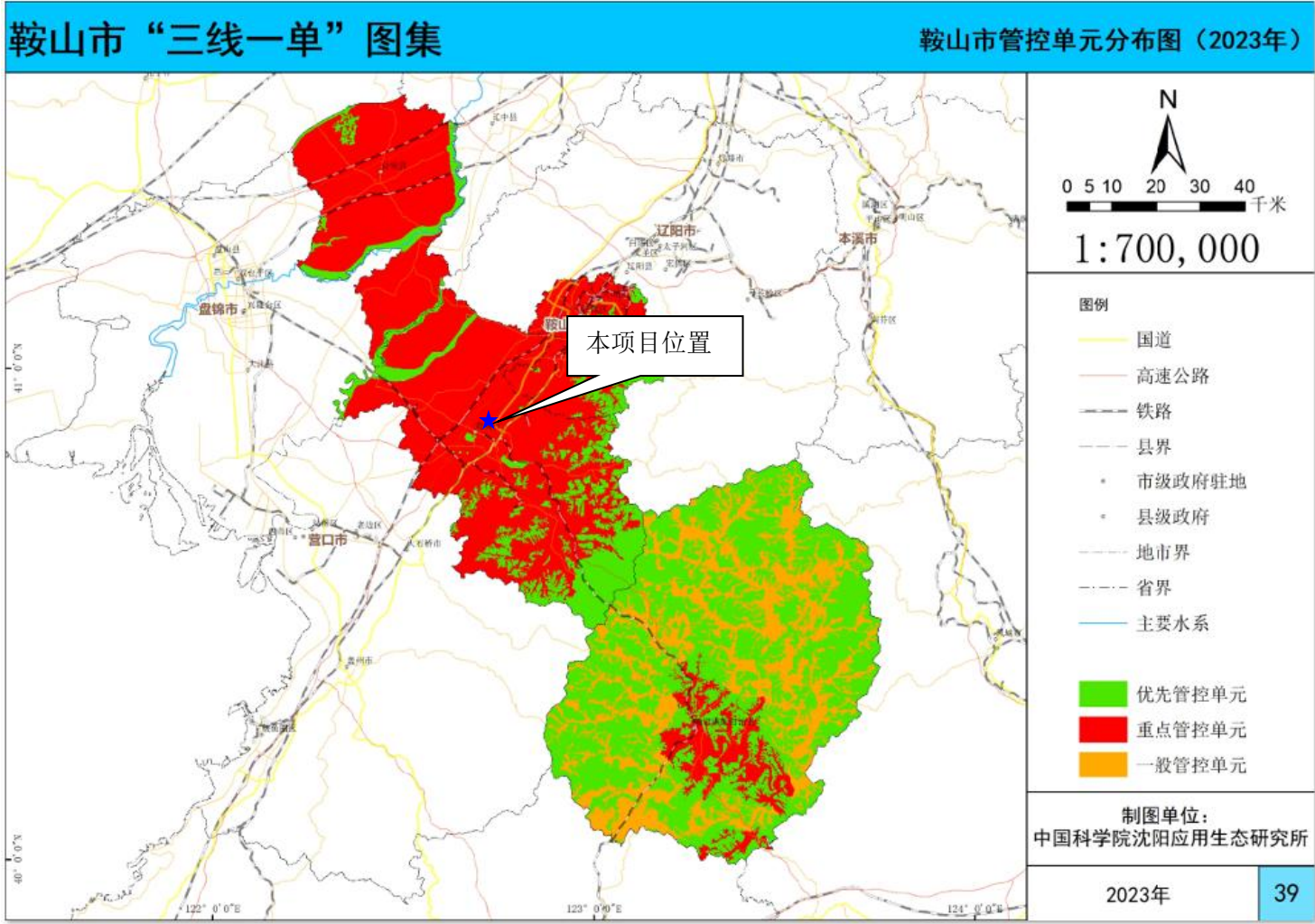
附图 5 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6 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7 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附图 8 引用点位监测图



海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17-2030)

用地规划图

城市建设用地平衡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规模 (ha)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
R	居住用地	2847.75	13.38
A	行政办公用地	73.28	0.34
C	文化设施用地	12.00	0.06
E	教育科研用地	18.30	0.09
H	医疗卫生用地	27.30	0.13
B	商业用地	35.30	0.17
M1	一类工业用地	188.00	0.89
M2	二类工业用地	188.00	0.89
M3	三类工业用地	188.00	0.89
U	城市道路用地	112.00	0.53
W	污水处理厂	12.00	0.06
G	给水厂	12.00	0.06
Q	消防站	12.00	0.06
S	变电站	12.00	0.06
T	其他设施用地	12.00	0.06
P	公园绿地	12.00	0.06
G1	防护绿地	12.00	0.06
H1	高速公路	12.00	0.06
B1	规划界线	12.00	0.06

本项目地理位置

图例

	(R2) 二类居住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C) 文化设施用地
	(E) 教育科研用地
	(H) 医疗卫生用地
	(B) 商业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U) 城市道路用地
	(W) 污水处理厂
	(G) 给水厂
	(Q) 消防站
	(S) 变电站
	(T) 其他设施用地
	(P) 公园绿地
	(G1) 防护绿地
	(H1) 高速公路
	规划界线

委托书

辽宁诚致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特委托贵公司对辽宁东大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线及办公楼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请接受委托，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

此致

委托单位（盖章）：辽宁东大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2 挂牌公告

中国政府网

80%

—

+

重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土地市场

首页

机构

动态

公开

服务

互动

数据

专题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土地出让 > 出让公告 > 挂牌公告

海城市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海自然告字[2025]06号)

发布时间: 2025-04-25 | 行业区: 海城市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浏览】 分享到:

海城市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海自然告字[2025]06号)

海自然告字[2025]06号 2025年04月25日

经海城市人民政府批准,海城市自然资源局决定以 挂牌出让 方式 2(幅)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方式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HC-KFQ-2025-M-01	宗地总面积:	14264平方米	宗地位置:	海城市经济开发区
年限:	50年	容积率:	0.900	绿化率(%):	40.000
出让面积(%):		出让面积(㎡):			
主要土地用途:					
一、工业用地					
用途规划:					
用途名称:		面积:			
一、工业用地		14264			
投资强度:	2140万元/公顷	保证金:	170万元	招拍挂编号:	21257258A002521222258A0025
起始价:	564万元	加价幅度:	10万元		
挂牌开始时间:	2025年05月15日	挂牌截止时间:	2025年05月24日		
宗地编号:	HC-KFQ-2025-M-02	宗地总面积:	13119平方米	宗地位置:	海城市经济开发区
年限:	50年	容积率:	0.800	绿化率(%):	40.000
出让面积(%):		出让面积(㎡):			
主要土地用途:					
一、工业用地					
用途规划:					
用途名称:		面积:			
一、工业用地		13119			
投资强度:	3360万元/公顷	保证金:	156万元	招拍挂编号:	21257258A002521222258A0026
起始价:	519万元	加价幅度:	10万元		
挂牌开始时间:	2025年05月15日	挂牌截止时间:	2025年05月24日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 2025年04月25日 至 2025年05月22日 到 海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获取 挂牌出让 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 2025年04月25日 至 2025年05月22日 到 海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05月22日 16时00分。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 2025年05月22日 16时00分 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在 海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进行,每地块挂牌时间分别为: HC-KFQ-2025-M-01 号地块:2025年05月15日 08时00分 至 2025年05月24日 16时00分; HC-KFQ-2025-M-02 号地块:2025年05月15日 08时00分 至 2025年05月24日 16时00分。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 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八、联系方式及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 海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 陈刚、蔡可鑫

联系电话: 0412-3618013; 13842290962

开户单位: 海城市财政局

开户银行: 鞍山银行海城支行

开户账号: 7200000001215372

海城市自然资源局

101

附件 3 三线一单查询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地图查询

点位查询

122.679639361

40.894089654

区域查询

请输入经纬度 例：x y,x y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038120001	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	鞍山市	海城市	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102



附件 4 立项文件

关于《辽宁东大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线及办公楼建设项目》项目备案证明

海经开备〔2024〕15号

项目代码：2408-210395-04-01-462630

辽宁东大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辽宁东大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线及办公楼建设项目》项目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管理规定，出具备案证明文件。具体项目信息如下：

一、项目单位：辽宁东大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辽宁东大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线及办公楼建设项目》

三、建设地点：辽宁省鞍山市海城经济开发区黄山街西侧、四通镁塑南侧地块。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增用地面积约1311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085.4平方米，建设4条生产线、1座生产厂房（内设有原材料仓库、成品库房等）及办公楼，年产换热器200套、冷却器150套、烧嘴350套及除尘器200套，主要设备有吊车、冲床、车床等。

五、项目总投资：5500.00万元

经审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请抓紧履行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建设程序后开工建设。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请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并告知备案机关。

海城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24年08月12日

备案专用章

附件 5 引用检测报告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JC20230625002

委托单位: 海城市汇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7 月 6 日

监测项目: 声环境、环境空气

监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辽宁天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声 明

1. 监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CMA 章”无效。
2. 监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监测报告涂改或部分复印无效。
4. 对监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6. 本报告中监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监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单位名称：辽宁天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铁岭市铁岭县嘉陵江路 10 号

业务电话：024-72693008

E - mail: lntyjc@163.com

基本信息

监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海城市汇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项目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颗粒物		
采样地点	声环境: N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N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N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N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环境空气: G1 厂区下风向		
监测频次	声环境: 监测 1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环境空气: 监测 3 天, 日均值		
采样日期	2023 年 6 月 25 日至 6 月 27 日	采样人	王小龙、汤研
样品状态	固态 (滤膜)、液体 (吸收液)		
以下空白			

2. 监测分析及仪器设备见表 2-2

表 2-2 监测分析及仪器设备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ESJ182-4 恒温恒流大气采样器 MH-1205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第一号修改单 HJ 479-2009/XG1-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0.003mg/m ³

3.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2-3

表 2-3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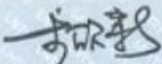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6月25日	颗粒物	mg/m ³	G1	0.25
	氮氧化物	mg/m ³	G1	0.046
6月26日	颗粒物	mg/m ³	G1	0.26
	氮氧化物	mg/m ³	G1	0.048
6月27日	颗粒物	mg/m ³	G1	0.24
	氮氧化物	mg/m ³	G1	0.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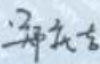
三、质量控制

1. 分析方法采用生态环境部最新颁布标准方法。
2. 测试人员均经考核并持证上岗。
3. 测试所用的仪器均处于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4. 本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单位: 辽宁天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3年7月6日

批准: 

审核: 

编制: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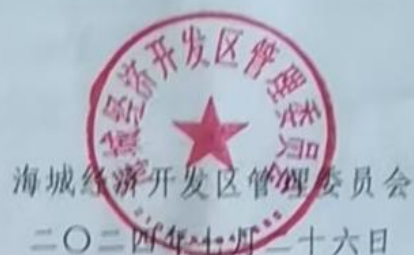
海城经济开发区规划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

海经开规委办字【2024】7号

二〇二四年海城经济开发区规划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纪要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在开发区二楼会议室召开了二〇二四年海城经济开发区规划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胡东，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于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齐开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张春玲，管委会副主任谭云先，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局长杨定芳，开发区规划局局长耿岩，开发区建设局局长尹进，开发区招商局局长王涛，开发区营商服务局局长李志忠，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副局长王浩等参加了会议。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胡东主持会议。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规委会 第七次会议 纪要

抄 报：市委书记、开发区党工委书记陆荐援，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于耀，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胡东，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任博，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于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李凤久，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冯文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齐开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甄大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张春玲，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谭云先，市规划委员会。

发 至：开发区管委会党政办、开发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开发区管委会招商局、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局、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开发区管委会营商服务局、开发区督考办、开发区审计办、海城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总站开发区服务站和同意立项的建设单位。

海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 校对：易辉 共印 50 份

会议听取了开发区规划局局长耿岩关于今年第七批报审项目情况的汇报。参加会议的各部门领导对议题进行了审议，现将确定的有关事宜纪要如下。

会议同意以下建设项目

(一) 申请征地的建设项目

1、威腾塑料东侧、鑫荣智能南侧地块工业征地项目

会议同意在威腾塑料东侧、鑫荣智能南侧地块建设工业项目，用地面积约 10350 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及办公楼，新上一套智能自动化汽车内饰制造生产线，预计投资约 3000 万元。

2、开发区庐山街东侧、威腾塑料南侧地块工业征地项目

会议同意开发区庐山街东侧、威腾塑料南侧地块建设工业项目，用地面积约 8400 平方米，主要生产阻燃母料、生物降解母料，预计投资约 3200 万元。

(二) 申请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

1、辽宁牛庄大曲酒厂二期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

该项目规划条件经 2023 年开发区规划委员会第 6 次会议同意。用地面积 5074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容积率 $R > 1.0$ ，建筑密度 $> 40\%$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占比 $< 7\%$ ，绿地率 $< 15\%$ ，建筑限高 < 50 米，投资强度 > 1696 万元/公顷。

本次会议同意的是该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用地面积 507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5798 平方米，建设厂房一栋，层数一层，建筑面积 347 平方米；库房一栋，层数三层，建筑面积 545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530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147 平方米（不计入容积率），容积率为 1.18，建筑密度为 41.68%。

2、辽宁舜克赛斯热能科技有限公司焊机宽通道换热器生

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筑效果图

该项目规划条件经 2024 年开发区规划委员会第 5 次会议同意。用地面积 9038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容积率 $R > 0.8$ ，建筑系数 $> 40\%$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 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建筑面积 $<$ 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5%（工业生产必需的研发、设计、检测、中试设施，可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之外计算，且建筑面积 $<$ 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5%，并要符合相关工业建筑设施规范要求），投资强度 > 3360 万元/公顷。

本次会议同意的是该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筑效果图，用地面积 9038 平方米，建设厂房一栋，层数一层，建筑面积 5751.12 平方米；容积率为 1.27，建筑系数为 63.6%。

建筑立面：厂房为钢结构，外墙主体为灰色彩钢板，墙围为深灰色真石漆，主入口用红色彩钢板装饰，屋面为红色彩钢瓦坡屋顶。

(三) 申请规划调整的建设项目

1、黄山街西侧、四通镁型南侧地块工业征地项目调整

黄山街西侧、四通镁型南侧地块工业征地项目经 2023 年开发区规划委员会第 5 次会议同意，用地面积约 13100 平方米。主要生产内容为节能环保设备（换热器），主要建设厂房及办公楼，并新上两条生产线，预计总投资约 1 亿元。

本次会议同意对该项目进行调整，地块位置向西调整到海昱汽车零部件项目地块东侧，用地面积调整为约 13144 平方米，投资额调整为约 5000 万元。该项目其他内容不变。

附件 7 有机硅耐高温漆 MSDS

修订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产品名称：有机硅耐热漆 W61-20-90

SDS 编号：002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有机硅耐热漆 W61-20~90

企业名称：辽宁鹏维化工制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灯塔市大河南镇工业园区

邮编：111316

传真：0419-6531200

联系电话：0419-6531200

电子邮件地址：466736242@qq.com

企业应急电话：0419-6531033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用于高温环境下运行的钢结构、工程机械尾气管、烤炉、炼炉及其炉架等高温设备防腐。

限制用途：不得用于室内装饰。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类别：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该产品属于易燃液体，类别 3；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警告

危险信息：易燃液体和蒸气；引起皮肤刺激；对水生生物有毒。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保持容器密闭。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连接。采取防止静电措施。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设备。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戴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护面罩。操作后彻底清洗身体接触部位。禁止排入环境。

事故响应：如皮肤（或头发）接触：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用水冲洗皮肤、淋浴。如发生皮肤刺激，就医。被污染的衣服须经洗净后方可重新使用。

修订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产品名称：有机硅耐热漆 W61-20-90

SDS 编号：002

火灾时，使用干粉、泡沫、二氧化碳、雾状水灭火。

安全储存：在阴凉、通风良好处储存。

废弃处置：本品或其容器依照当地法律法规处置。

物理化学危险：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蒸气比空气重，沿地面扩散并易积存于低洼处，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健康危害：长期吸入、食入、皮肤接触引起较大的健康危害。对眼及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高浓度时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短期内吸入较高浓度本品可出现眼及上呼吸道明显的刺激症状、眼结膜及咽充血、头晕、头痛、恶心、呕吐、胸闷、四肢无力、意识模糊、步态蹒跚。重者可有躁动、抽搐或昏迷。有的有癍病样发作。长期接触有神经衰弱综合症，女工有月经异常，工人常发生皮肤干燥、皲裂、皮炎。

环境危害：对水生生物有害。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混合物

危险组分	浓度 %	CAS NO.
二甲苯	20 - 30	1330-20-7
丙烯酸树脂	5 - 30	
有机硅树脂	20 - 50	67763-03-5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皮肤接触：脱去受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如有不适感，就医。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如有不适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食入：饮水，禁止催吐。如有不适感，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特别危险性：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蒸气比空气重，沿地面扩散并易积存于低洼处，遇火源会着火回燃。在燃烧或受热情况下，会导致压力增加和容器破裂，随后有爆炸的危险。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

修订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产品名称：有机硅耐热漆 W61-20-90

SDS 编号：002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使用干粉、泡沫、二氧化碳、雾状水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人员必须佩带空气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容器突然发出异常声音或出现异常现象，应立即撤离。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清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带香蕉奶油手套。作业时使用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露物。尽可能切断泄露源。

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泄露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受限空间。

泄露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少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喷水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露物在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专用收集器内。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带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露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在运输、倾倒、转移产品时应使用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露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7℃，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露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二甲苯：PC-TWA：50 mg/m³；
PC-STEL：100 mg/m³。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提供充足的通风以保证现场不超过接触限值。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

修订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产品名称：有机硅耐热漆 W61-20-90

SDS 编号：002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
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液体，颜色不定。

气味：类似溶剂的

芳香气味。

PH 值：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无

资料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138.4-144.4℃。

闪点（℃）：25

燃烧下限[%（V/V）]：1.1

燃烧上限[%（V/V）]：

7.0

蒸汽压：无资料。

蒸汽密度：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1.1-1.3

溶解性：不溶于水，可混溶于苯、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n-辛醇/水分配系数：无资料。

自燃温度：463℃。

分解温度：无资料。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正常条件下稳定。

禁配物：强氧化剂、酸类、卤素等。

避免接触的条件：高热、明火。

危险反应：与强氧化剂接触发生反应，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害。

危险的分解产物：无资料。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LD50：5000mg/kg（大鼠经口）；14100mg/kg（兔经皮）；
1739mg/kg（小鼠腹腔）

LC50：5000ppm（大鼠吸入，4h）

（以上数据参照 1,3-二甲苯）

皮肤刺激或腐蚀：家兔经皮：二甲苯，500mg（24h），中度刺激（开放性刺激试验）

眼睛刺激或腐蚀：家兔经眼：二甲苯，5mg（24h），重度刺激
人经眼：二甲苯，2000ppm，刺激

呼吸或皮肤过敏：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资料。

致癌性：IARC 致癌性评论：G3，现有的证据不能对人类致癌性进行分类。

生殖毒性：大鼠吸入最低中毒浓度（TCLo）：3000mg/m³（24h）（孕 7-14d 用药），对胚胎植入前的死亡率、胎鼠肌肉骨骼形态有影响，有胚胎毒性。（参照 1,3-二甲苯）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无资料。

修订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产品名称：有机硅耐热漆 W61-20-90

SDS 编号：002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资料。

吸入危害：

二甲苯：人经口 LDLo: 50mg/kg; 人吸入 TCLo: 200ppm; LCLo: 10000ppm(人吸入, 6h)。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LC50: 16mg/L (96h) (金鱼); 3.7mg/L (96h) (加州褐虾)

IC50: 4.7mg/L (24h) (水蚤)

(以上数据参照 1,3-二甲苯)

持久性和降解性：

生物降解性：

好养生物降解(h): 168 ~ 172

厌氧生物降解(h): 672 ~ 12688

非生物降解性：

光解最大光吸收波长范围 (nm): 265 ~ 277

水中光氧化半衰期 (h): 4.80×10^5 ~ 2.40×10^8

空气中光氧化半衰期(h): 2.6 ~ 26

(以上数据参照 1,3-二甲苯)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BCF: 14.8 (金鱼, 接触浓度 1mg/L); 23.4 (美洲鳗); 6 (鲤鱼)

(以上数据参照 1,3-二甲苯)

迁移性：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产品：建议用控制焚烧法处置。

不洁的包装：把倒空的容器归还厂商或根据国家 and 地方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1263

联合国运输名称：涂料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3



包装类别：III类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

包装方法：钢制提桶。

海洋污染物 (是、否)：否。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露应急处理设备。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

修订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产品名称：有机硅耐热漆 W61-20-90

SDS 编号：002

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GB 30000.2-2013～GB 30000.29-2013）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列入，该物质属于危险化学品。

《危险货物品名表》（GB 12268-2012）：列入，将该物质划为第 3 类易燃液体。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最新修订日期：2017 年 1 月 8 日。

修改说明：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标准编制；由于目前国家尚未颁布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本 SDS 中化学品的 GHS 分类是企业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GB 30000.2-2013～GB 30000.29-2013）自行进行的分类，待国家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颁布后再进行相应调整。

缩略语说明：

PC-TWA：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指在遵守 PC-TWA 前提允许短时间（15min）接触的浓度。

IARC：是指国际癌症研究所

免责声明：本公司在本 MSDS 中全面真实地提供了所有相关资料，但我们并不能保证其绝对的广泛性和精确性。本 M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并使用该产品的有关人员提供对该产品的安全预防资料。获取该 MSDS 的个人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本 M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的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 MSDS 所导致的伤害，我公司将不负任何责任。

紧急情况概述：易燃液体和蒸气；吞咽、皮肤接触、吸入可能有害；

GHS 危险性类别：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

该产品属于易燃液体-3；急性毒性-经口-5；急性毒性-经皮-5；

急性毒性-吸入-5；

标签要素：



警示词：警告

危险信息：易燃液体和蒸气；引起皮肤刺激；对水生生物有毒。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保持容器密闭。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连接。采取防止静电措施。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设备。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戴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护面罩。操作后彻底清洗身体接触部位。禁止排入环境。

事故响应：如皮肤（或头发）接触：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用水冲洗皮肤、淋浴。如发生皮肤刺激，就医。被污染的衣服须经洗净后方可重新使用。

火灾时，使用干粉、泡沫、二氧化碳、雾状水灭火。

安全储存：在阴凉、通风良好处储存。

废弃处置：本品或其容器依当地法规处置。

物理化学危险：本品遇明火、高热易引起燃烧，蒸汽与空气易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本品遇明火、高热易引起燃烧；其蒸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发生强烈反应，会引起燃烧和爆炸。

健康危害：长期吸入、食入、皮肤接触引起较大的健康危害。对眼及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高浓度时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短期内吸入较高浓度本品可出现眼及上呼吸道明显的刺激症状、眼结膜及咽充血、头晕、头痛、恶心、呕吐、胸闷、四肢无力、意识模糊、步态蹒跚。重者可有躁动、抽搐或昏迷。有的有癔病样发作。长期接触有神经衰弱综合症，女工有月经异常，工人常发生皮肤干燥、皲裂、皮炎。

环境危害：对水生生物有害。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混合物	
危险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 No.
二甲苯	20 - 30	1330-20-7
丙烯酸树脂	5 - 30	
有机硅树脂	20 - 50	67763-03-5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皮肤接触：脱去受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如有不适感，就医。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如有不适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食入：饮水，禁止催吐。如有不适感，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特别危险性：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蒸气比空气重，沿地面扩散并易积存于低洼处，遇火源会着火回燃。在燃烧或受热情况下，会导致压力增加和容器破裂，随后有爆炸的危险。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使用干粉、泡沫、二氧化碳、雾状水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人员必须佩带空气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容器突然发出异常声音或出现异常现象，应立即撤离。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清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带香蕉奶油手套。作业时使用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露物。尽可能切断泄露源。

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泄露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受限空间。

泄露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少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喷水

修订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产品名称：有机硅耐热漆 W61-20-90

SDS 编号：002

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露物在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专用收集器内。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露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在运输、倾倒、转移产品时应使用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露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7℃，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露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二甲苯：PC-TWA：50 mg/m³；
PC-STEL：100 mg/m³。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提供充足的通风以保证现场不超过接触限值。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液体，颜色不定。
芳香气味。

气味：类似溶剂的

PH 值：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无

资料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138.4-144.4℃。

闪点（℃）：25

燃烧下限[%（V/V）]：1.1

燃烧上限[%（V/V）]：

7.0

蒸汽压：无资料。

蒸汽密度：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1.1-1.3

修订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产品名称：有机硅耐热漆 W61-20-90

SDS 编号：002

溶解性：不溶于水，可混溶于苯、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n-辛醇/水分配系数：无资料。

自燃温度：463℃。

分解温度：无资料。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正常条件下稳定。

禁配物：强氧化剂、酸类、卤素等。

避免接触的条件：高热、明火。

危险反应：与强氧化剂接触发生反应，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害。

危险的分解产物：无资料。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LD50 : 5000mg/kg(大鼠经口) ; 14100mg/kg(兔经皮) ;
1739mg/kg(小鼠腹腔)

LC50 : 5000ppm(大鼠吸入, 4h)

(以上数据参照 1,3-二甲苯)

皮肤刺激或腐蚀：家兔经皮：二甲苯，500mg(24h), 中度刺激（开放性刺激试验）

眼睛刺激或腐蚀：家兔经眼：二甲苯，5mg(24h), 重度刺激

人经眼：二甲苯，2000ppm, 刺激

呼吸或皮肤过敏：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资料。

致癌性：IARC 致癌性评论：G3，现有的证据不能对人类致癌性进行分类。

生殖毒性：大鼠吸入最低中毒浓度（TCLo）：3000mg/m³(24h) (孕 7-14d 用药)，对胚胎植入前的死亡率、胎鼠肌肉骨骼形态有影响，有胚胎毒性。（参照 1,3-二甲苯）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资料。

吸入危害：

二甲苯：人经口 LDLo: 50mg/kg; 人吸入 TCLo: 200ppm; LCLo: 10000ppm(人吸入, 6h)。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LC50: 16mg/L (96h) (金鱼) ; 3.7mg/L (96h) (加州褐虾)

IC50: 4.7mg/L (24h) (水蚤)

(以上数据参照 1,3-二甲苯)

持久性和降解性：

生物降解性：

好养生物降解(h): 168 ~ 172

厌氧生物降解(h): 672 ~ 12688

非生物降解性：

光解最大光吸收波长范围 (nm) : 265 ~ 277

修订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产品名称：有机硅耐热漆 W61-20-90

SDS 编号：002

水中光氧化半衰期 (h)： $4.80 \times 10^6 \sim 2.40 \times 10^8$

空气中光氧化半衰期 (h)：2.6 ~ 26

(以上数据参照 1,3-二甲苯)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BCF：14.8（金鱼，接触浓度 1mg/L）；23.4（美洲鳗）；6（鲤鱼）

(以上数据参照 1,3-二甲苯)

迁移性：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产品：建议用控制焚烧法处置。

不洁的包装：把倒空的容器归还厂商或根据国家 and 地方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1263

联合国运输名称：涂料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3



包装类别：III类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

包装方法：钢制提桶。

海洋污染物 (是、否)：否。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露应急处理设备。夏季应早晚运输，防爆晒、雨淋、防高温。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 (GB 30000.2-2013 ~ GB 30000.29-2013)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列入，该物质属于危险化学品。

《危险货物品名表》(GB 12268-2012)：列入，将该物质划为第 3 类易燃液体。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最新修订日期：2017 年 1 月 8 日。

修改说明：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

修订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产品名称：有机硅耐热漆 W61-20-90

SDS 编号：002

(GB/T16483-2008) 标准编制；由于目前国家尚未颁布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本 SDS 中化学品的 GHS 分类是企业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GB 30000.2-2013~GB 30000.29-2013）自行进行的分类，待国家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颁布后再进行相应调整。

缩略语说明：

PC-TWA：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指在遵守 PC-TWA 前提允许短时间（15min）接触的浓度。

IARC：是指国际癌症研究所

免责声明：本公司在本 MSDS 中全面真实地提供了所有相关资料，但我们并不能保证其绝对的广泛性和精确性。本 M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并使用该产品的有关人员提供对该产品的安全预防资料。获取该 MSDS 的个人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本 M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的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 MSDS 所导致的伤害，我公司将不负任何责任。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和肥皂水或专用洗涤剂冲洗。

眼睛接触：用流动清水冲洗 15 分钟，如仍感刺激，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不要催吐，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特别危险性：本品遇明火、高热易引起燃烧，蒸汽与空气易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本品遇明火、高热易引起燃烧；其蒸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发生强烈反应，会引起燃烧和爆炸。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对于火灾爆炸区域，使用水枪冷却已燃烧的容器。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消除所有点火源。依据气体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小量泄漏：用干燥的砂土或类似物质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若是固体，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然后在专用废弃场所深层掩埋。若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化学品混储。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干燥、阴凉、通风、清洁、有严禁烟火标志的库房，防止阳光直接照射，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高温季节可采取库顶喷水等办法），相对湿度不超过 80%。保持容器密封，切忌与氧化剂化学品混储，库房内应有足够的灭火器材。储存场所应有防雷击装置，库房内所有电气设备、照明设施应防爆，库房内应备有泄漏处置设施。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接触限值：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中国）100mg/m³

生物限值：无资料

监测方法：空气中有毒气体浓度测定用气相色谱法。

空气中粉尘测定按 GB5748 作业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方法。

工程控制：严加密闭，提供充分的全面排风或局部排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触其蒸气时，应该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 防 护：涂防护膏或戴耐油橡胶手套。

其它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饮水。工作前避免饮用酒精性饮料。
工作后，淋浴更衣。进行就业前和定期体检。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粘稠液体，有煤油气味。

熔点（℃）：无资料

沸点（℃）：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无资料

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无资料

闪点（℃）：25（备注：本品主要危险成分为酚醛树脂，此数据参考酚醛树脂数据，仅供参考）

引燃温度（℃）：无资料

爆炸上限%（V/V）：1.1（备注：本品主要危险成分为酚醛树脂，此数据参考酚醛树脂数据，仅供参考）

爆炸下限%（V/V）：7.0（备注：本品主要危险成分为酚醛树脂，此数据参考酚醛树脂数据，仅供参考）

PH 值：无资料

密度：无资料

燃烧热（KJ/mol）：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kPa）：无资料

临界温度（℃）：无资料

修订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产品名称：有机硅耐热漆 W61-20-90

SDS 编号：002

分解温度（℃）：无资料

n-辛醇/水分配系数：无资料

易燃性：易燃（备注：本品主要危险成分为酚醛树脂，此数据参考酚醛树脂数据，仅供参考）

溶解性：可混溶于有机溶剂。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高温、明火。

危险反应：与氧化剂发生剧烈反应，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

危险分解产物：受热燃烧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中国）100mg/m³

皮肤刺激或腐蚀：无资料

眼睛刺激或腐蚀：无资料

呼吸或皮肤过敏：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资料

吸入危害：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积累性：无资料

迁移性：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修订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产品名称：有机硅耐热漆 W61-20-90

SDS 编号：002

废弃处置方法：

-产品：用焚烧法处置。

-不洁的包装：把倒空的容器归还厂商或在规定场所掩埋。

废弃注意事项：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无资料

联合国运输名称：酚醛树脂涂料

联合国危险分类：3

包装类别：III类包装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

包装方法：内包装：镀锌铁桶；外包装：木箱、纸箱或不用外包装。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运输注意事项：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破损。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按有关规定运输。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分类和目录：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目录：列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未列入。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高毒物品目录：未列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未列入

国际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未列入。鹿特丹公约：：未列入。蒙特利尔议定书：未列入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最新修订版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修改说明：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

（GB/T16483-2008）标准编制；由于目前国家尚未颁布化学品 GHS

修订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产品名称：有机硅耐热漆 W61-20-90

SDS 编号：002

分类目录，本 SDS 中化学品的 GHS 分类是企业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GB 20576-2006～GB 20602-2006）自行进行的分类，待国家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颁布后在进行相应调整。

免责声明：本企业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编制导则编制了 SDS, 在本 SDS 中全面真实地提供了所有相关资料，但我们并不能保证其绝对的广泛性和精确性。本 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并使用该产品的有关人员提供对该产品的安全预防资料。获取该 SDS 的个人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本 SDS 的适用性做出独立的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 SDS 所导致的伤害，我企业将不负任何责任。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辽环函〔2019〕88号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海城经济开发区 及周边 11.71Km²总体规划（2017-2030）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海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18年9月28日，我厅在沈阳市组织召开了《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 11.71Km²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海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原省环境工程评估审核中心、鞍山市审批局、沈阳绿恒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参加了会议。由有关部门代表及生态、环保、规划等相关专业的 5 位特邀专家，共 8 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修改后报告书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报到我厅。根据审查小组评审结论，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2002 年，辽宁省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海城经济开发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的批复》（辽政〔2002〕27 号）同意海城经济开发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名称为海城经济开发区。国家发改委以 2005 年第 74 号公告，将海城经济开发区列入第一批

通过审核公告的省级开发区名单，名称为辽宁海城经济开发区，主要产业为机械制造、矿产品加工；国土资源部以 2006 年第 8 号公告，将辽宁海城经济开发区列入第四批落实四至范围表。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建设部以 2007 年第 18 号公告将辽宁海城经济开发区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06 年版），主导产业为机械制造、矿产品加工，核准面积 6.64 平方千米，东至海城第一变电所，南至海城河、西至沈大高速路、北至大甲村排水沟。海城市人民政府为了便于管理和统筹发展，对以该省级经济开发区为核心及周边 18.35 平方千米地方园区一并进行了规划，以《海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 11.71Km²总体规划（2017-2030）的决定》（海政〔2018〕32 号）确定实施该规划。该规划区域位于鞍山市海城市西部。总体规划范围北至鄱阳湖北路，南至珠江路，西至沈海高速，东至丹霞山东街。规划面积：18.35 平方千米，其中，省级经济开发区 6.64 平方千米。该规划近年至 2020 年，远年至 2030 年。规划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工程塑料、新能源及再生资源等产业。规划产业布局为南北两片区空间格局，即以海河路为界，以南为居住区、商业区、行政办公区等配套服务的“南部居住片区”（面积约 5 平方千米），以北为工业区的“北部工业片区”（面积约 13.35 平方千米）。规划总体目标以创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和新型工业化

示范基地引领，打造沿海商贸名城和高端能源装备产业基地，实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社会和谐、经济发达新型现代产业体系建设。

为推进该区域科学合理开发利用，全面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促进区域创新发展绿色转型，产业升级优化，提升海城市发展质量和内涵，实现区域规划建设与生态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指导企业和项目的合理布局与科学有序建设，对《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 11.71Km²总体规划（2017-2030）》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是十分必要的。

二、报告书从区域环境及发展现状调查、分析入手，识别了区域规划方案实施前后规划布局、大气、水、声、固体废物等方面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初步分析了该规划实施的环境可行性。在落实各项环评调整建议，与主体功能区划、土地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相符前提下，从生态环境角度，该规划方案实施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

报告书编制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提出的环评调整建议总体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该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及周边规划的布局和产业结构，减缓产业空间布局可能造成的环境不利影响。

规划区域内工业区西部两个三类工业用地地块距离村庄较近，为降低入驻企业可能对村庄的环境影响，建议优化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类型；建议优化星海路北侧后英第一城住宅小区北部规划用地性质，调整为二类居住用地，使该住宅区与规划用地性质相符；建议位于规划二类居住用地内的工业企业搬迁至与企业工业类型相符的规划工业用地区域；规划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相邻处应布设不低于 50 米宽高大乔木为主的绿化隔离带，生产车间应布置在远离居住区方向，减缓可能对居民区造成的不利大气环境影响。原省级开发区经国家审核主导产业包括“矿产品加工”，且开发区已有多家矿产品加工企业入驻，建议在本次规划产业定位中合理补充“矿产品加工”产业。在规划总体布局结构优化基础上，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确保与相关规划相符，进一步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提高开发区产业聚集度和配套产业的产业链延伸度，建设成环境友好的生态型产业园区。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要求，不得入驻报告书规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类别项目，入驻项目生态环境指标应不低于清洁生产一级水平，满足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引进的项目应严格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手续，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项目入驻。

(二) 开发区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区域排水系统，做好区域污染物减排工作，满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要求。

你委应按照海城市人民政府印发的《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道河污染根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18〕46号）要求，做好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及市政排水管网的规划设计建设工作，确保规划及周边镇（区）区域污水全部都得到有效收集，经市政管网送开发区规划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在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后，优先回用于规划热电厂生产用水及市政杂用水、部分企业生产用水，剩余不能回用的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五道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在给水工程规划及设计时应考虑采取中水回用等有效措施减少废水排放、降低水资源消耗，提高区域水资源利用率。你委应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上游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优化预留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厂的选址及发展空间，升级改造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科学安排建设时序及规模，确保不断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在上述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建成投产达标运行前，开发区相应依托该污水处理设施的入驻项目不应投产运行。

(三) 根据开发区及周边规划发展状况、开发时序及阶段用汽用热需求，生产、生活用汽用热应全部依托规划区域集中热源海城华润热电厂，并进一步优化论证规划集中热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规划集中热源应按照国家要求，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及废渣综合利用等环保措施，确保稳定实现超低排放，减缓对区域环境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在该集中热源及配套管网建成运行后，按照报告书规定立即拆除开发区及周边所有的燃煤锅炉，并实现与集中热源的接网供热。在该集中热源及配套管网建成运行前，相关依托项目不应投产运行，期间区域现有燃煤热源应优化调整，按照国家规定实现超低排放改造。

(四) 开发区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应纳入鞍山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规划统一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有效处理。淘汰高能耗、高物耗、高废物生产工艺，鼓励无废少废生产工艺发展和工业固体废物的资源利用，减少固体废物排放量，提高综合利用率。综合考虑开发区及周边的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规划建设，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送市政部门统一安全处理，不得随意堆放，确保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置。

(五) 开发区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统筹考虑入驻项目累积影响，制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方案，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污染排放总量监管，确保规划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减排要求、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环境功能要求。

(v) 你委应针对开发区产业特征按照报告书规定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足够规模的事故污水池及配套管网联动控制系统，制定开发区及周边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分解责任落实到负责人，并实现与周边区域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建立应急队伍，配备相应应急装备。在事故状态下，按照应急预案做好环境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vi) 你委应按照报告书规定制定开发区及重点企业污染监测和信息公开方案，定期监测并将监测数据及时上报地方生态环境部门。

四、规划进行重大调整或修订（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应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附件：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王国庆	原省城乡规划设计院	教高
常艳君	省环境规划院有限公司	教高
张 维	原省环境工程评估审核中心	教高
戚焕岭	中铝国际集团沈阳设计所	教高
牟全君	原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教高
马 壮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	处长
李 强	原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审批处	副处调
肖文涛	原省环境工程评估审核中心	高工

抄送：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市人民政府，辽宁省生态环境科技中心，沈阳绿恒环境咨询有限公司。